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3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1 年 3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侯红

2021 年 3 月 18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实施民法典，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 6 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附件 1)

二、对 3 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件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将《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已建成绿

地绿线内的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补偿后方可占用”。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设计方案应报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二、将《郑州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规定》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修改为：“多产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多产权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八条第三款中的“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修改为“多产权建筑投入使用之日起”。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建筑面积的比例”修改为“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第二款中的“《郑州市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修改为“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修改为“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

第十六条修改为：“鼓励、引导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多产权公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修改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

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公安消防机构”、第十一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第十七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三、将《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岗李水乡、花园口、秦汉古城和大河村遗址”修改为“黄河湿地景观带、黄土地质地貌展示区”。

删去第四条第二款中的“金水区、”。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项、第四项、第九项；删去第二项中的“，破坏周围环境”。

四、删去《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五、将《郑州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删去“，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一项、第二项中的“非煤矿山”修改为“矿山”，在“生产经营企业”前增加“监管职责范围内的”。

第十一条中的“文化、广播电视”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

第十二条中的“旅游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第十四条中的“卫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将全文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六、删去《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3年5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04年7月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2012年10月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根据2018年10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5年8月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发布
2018年10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一次修正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237号第二次修正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243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第三条 本市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线的划定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的行为有劝阻和举报的权利。

第六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明确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合理布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并确定绿线。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一) 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风景林地;

(二) 河流、湖泊、山体等城市生态控制区域;

(三) 风景名胜区、散生林植被、古树名木

保护范围等。

第八条 城市绿线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化的现状、风景名胜、自然地貌以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予以划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城市绿线确定后,应当严格实施。确需变更的,应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第九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已建成的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周围醒目位置设立标示牌,如实标明该绿地的绿线示意图,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有城市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数据库,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禁止占用公园、动物园、游园、绿化广场等公共绿地绿线内的用地。

第十二条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前,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绿地率指标。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确定的绿地率指标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确定绿地范围,配套建设绿地。配套建设绿地的绿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准。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林地、风景林地等绿化工程和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四条 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房时，必须如实告知消费者本居住区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载明的绿线位置，不得将绿线以外的临时性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城乡规划和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绿线以外的临时性绿地作为规划配套绿地对外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县（市）、上街区城市绿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0日起施行。

郑州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规定

（2005年9月2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发布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预防和减少火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多产权建筑，是指有两个以上产权人的写字楼、住宅、车库、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建筑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多产权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多产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多产权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六条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人应当按其使用、管理范围，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多产权建筑的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以下简称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由所有产权人承担。

第八条 多产权建筑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产权人成立消防安全组织,具体负责该建筑的公共消防安全工作,或由产权人共同委托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公共消防安全工作。其中,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的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成立消防安全组织负责。

实行物业管理的多产权建筑的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由业主委员会委托选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房地产开发商开发建设,出售给两个以上业主的多产权建筑,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单位之前,其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由建设单位选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成立消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应自多产权建筑投入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成立组织或办理委托手续。

第九条 委托管理单位负责多产权建筑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受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条 多产权建筑产权人成立的消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公共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四)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五) 督促、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

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多产权建筑的产权人和使用人不服从消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的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影响消防安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制止,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第十二条 多产权建筑的消防安全组织或受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向产权人报告公共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多产权建筑公共消防安全所需费用,由产权人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产权人按照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

多产权建筑设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公共消防安全设施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和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从维修基金中支出。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多产权建筑的,产权人应当提供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承包人、承租人或受委托人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时,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未签订合同或消防安全责任约

定不明确的,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由产权人承担。

第十五条 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同在多产权建筑内时,该建筑物内不得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其住宿场所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多产权公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多产权建筑产权人未按本规定成立消

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

(二)多产权建筑产权人成立的消防安全组织或委托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公共消防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2009年6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发布
2011年10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一次修正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次修正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秩序,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各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黄河风景区)包括五龙峰、汉霸二王城、桃花峪、黄河

湿地景观带、黄土地质地貌展示区等景区。

第三条 黄河风景区的建设和管理应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弘扬黄河文化,发展旅游产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在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人民政府划归其管理的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其他景区的管理机构在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

旅游、文物保护、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黄河风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惠济区、荥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黄河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黄河风景区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黄河风景区的建设、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强各景区之间交流、沟通与合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黄河风景区内各景区的详细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将批准后的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向社会公布,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批准的规划范围设置界线标志。

禁止破坏或擅自移动景区界线标志。

第八条 景区建设应当符合《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功能分区和规划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一定的旅游专项资金用于景区旅游建设项目投资。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景区建设。

景区的旅游经营收入应当用于景区保护和建设。

第十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

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 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
- (二)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三)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四)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五)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景区内禁止修建高度、体量、色调、风格等与周围景观和环境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按规划要求改造或拆除。

第十二条 景区详细规划区域内的旅游设施及道路、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划统一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在景区内施工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山体、水体、林木、植被、名胜古迹、地质地貌。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风貌。

第三章 景区保护

第十四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景区景物、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地质遗迹的保护,并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防火护林、湿地保护和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湿地、植被和动植物的栖息、生长环境。

各级绿化委员会应根据义务植树计划每年

在黄河风景区内安排一定的义务植树任务，绿化荒山，营造生态防护林，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单位和个人栽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

第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景区内的林木；禁止破坏或损坏绿化植物及其设施。因建设等需要确需砍伐、移植林木的，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景区内的旅游车船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在景区内新建、改建大型燃煤炉灶、锅炉及其他污染景区环境的设施、设备。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设备应当限期改造。

第十八条 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爱护景区内的林木植被、野生植被和各项设施，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在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破坏景物、景观、地质遗迹及旅游、服务、公共交通等设施；
- (二) 开山取土、取沙；
- (三) 垦荒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饲养或携带犬只；
- (四) 捕杀野生动物；
- (五) 在禁止烟火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焚香、使用明火；
- (六) 焚烧垃圾、秸秆、沥青、树叶等；
- (七) 修建坟墓、墓碑；
- (八)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 (九) 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十) 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景区管理

第二十条 设在景区内所有单位，应当服从景区管理机构对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景区内应当设置规范的标示牌和指路牌，险要部位应当设置警示牌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二十二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显著位置设立旅游、服务投诉站点，公开投诉受理电话，方便游客投诉。

第二十三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景点的环境容量确定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旺季游览者的疏导工作。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带游客进入景区。

第二十四条 进入景区内的车船必须服从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指定的线路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场所停放。机动车船禁止鸣笛。

景区内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替代音响。

第二十五条 景区内的停车场，应按规定配建照明、通讯、消防等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牌，公开管理制度，公示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二十六条 景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由景区管理机构依照规划采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和规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严禁欺诈、敲

诈勒索、尾随兜售、强买强卖。

第二十八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完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消防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和景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交通、游览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经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游客安全。

第三十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作好文明游览的教育工作，制定游览注意事项，引导游人遵守公共秩序，爱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公物。

第三十一条 黄河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邙山黄河取水口、邙山提灌站、泵前沉沙池及其排泥场等的管理，确保城市供水和旅游协调发展。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害供水工程安全、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在景区内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七)、(十)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 50 元罚款；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九)项行为的，责令立即清除，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五) 私带游客进入景区的，处以应收门票总额 2 倍的罚款，并责令游客补票；

(六)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或乱停乱放的，对机动车每辆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每辆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未经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景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景区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可委托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景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9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2009年7月1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4号发布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一次修正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及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验收和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专项验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筹规划年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制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计划;

(二) 检查、督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三)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建设项目和受委托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出具竣工验收结论。

第五条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

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统计等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各单项工程全部建成,符合设计要求;

(二) 已经生态环境、人民防空、应急管理等有关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且已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三) 已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关部门审计或审批;

(四) 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完整、准确;

(五) 编写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竣工验收的生产性建设项目,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按规定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6个月。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编写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概况;

(二) 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情况及评定意见;

(三) 投资效果与经济效益;

(四) 环境保护、人防、消防、档案、安全生产与卫生等情况;

(五) 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从境外引进技术或进口成套设备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还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境外提供的设计文件。

第九条 生产性建设项目在完成试生产阶段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在建成后,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直接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20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结论。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分为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and 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先进行初步验收。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可进行阶段验收或专项验收。

第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后,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初验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初验报告的要求和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核定新增固定资产数额;

对生产性建设项目还应考核实际生产能力。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 生产设施和辅助公用设施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纸建成,能满足批量生产需要;

(二) 主要工艺设备和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并经联动试车或带负荷试运转达到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

(三) 生产工艺、人员培训、各项规章制度等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四) 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设施已按设计建成,能够与生产线同时投入使用;

(五) 必要的生活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或部分建成,能满足投产初期的需要;

(六) 竣工决算通过验收审查;

(七) 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 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

(二) 竣工决算通过验收审查;

(三) 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仅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建成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使用的前提下,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可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对剩余工程,应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留足投资,限期完成,工

程完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对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对存在的问题，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整改结束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造成项目总投资超概算，或者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依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后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结论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不得转入固定资产，不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设备大修理基金。

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其剩余工程的预留投资不得转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竣工验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直接责任

人员或主管人员属行政监察对象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规定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二)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擅自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的；

(三)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验收合格结论的。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规定

(2012年12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发布)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

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部门依法监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第四条 鼓励、引导公民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参加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服务等消防公益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派出所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对辖区单位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对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消防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

每年进行一次督导和考核;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教职员工岗位培训内容;

(三)督促、指导学校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第八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社会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和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社区工作总体规划,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工作;

(三)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考评内容,将消防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指导社会福利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从业人员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将消防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二)依法对消防安全技术职业培训机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消防行业技术工种(职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歌舞厅、影剧院、网吧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 指导和监督广播影视制作、播出机构每季度至少制作、播出一期消防安全节目,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集中进行公益性宣传报道;

(三) 指导和协调出版单位适时发布消防信息,开设消防安全教育专栏,开展公益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景区管理机构、旅游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相关行业标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每年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一次督导和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科技、司法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宣传和普法教育的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社区

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防火安全公约;

(二) 在村庄、社区的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设置消防窗、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利用文化站、学习室、警务工作室等场所及广播、视频等设备对居民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三) 定期组织志愿消防队、居民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演练;

(四) 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支持本行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单位责任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为重点的普及性消防宣传教育:

(一)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二) 对在岗职工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对新上岗和转岗职工进行岗前消防知识培训;

(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消防演练。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一) 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部位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二) 编印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免费取阅;

(三) 利用广播、电视等设备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科技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等文化科技知识传播场所，应当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消防安全体验设施或场所。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一)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二) 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 (三) 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 (四) 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
- (五) 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寄宿学生每学年至少开展两次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消防演练；
- (六) 每学年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学校教室、行政办公楼、宿舍及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礼堂等，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标志等消防安全提示。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受过消防安全业务培训、熟悉消防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保证课时或者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的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定期对职工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对服务对象组织开展经常性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教育。

第二十三条 综合楼、商住楼、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服务范围内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服务对象参加的灭火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使用消防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技能，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

第二十五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 (一) 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培训；
- (二) 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 (三) 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 (四) 工程施工期间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施工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

- (一)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二) 易燃易爆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
- (三)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
- (四) 自动消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监理、维修、操作人员，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
- (五) 消防设施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 (六)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其他人员。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单位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职业资格。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督导与协作机制，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督导和考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

单位应当承担本单位职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或者依法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处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发布
2021年3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3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维护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实施对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物、村庄集镇建筑等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装修装饰,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和使用要求,使用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对其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装修人,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修装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本办法所称公共建筑,是指写字楼、商场、医院、展览馆、火车站、机场、地铁站等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

本办法所称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居住建筑。住宅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非住宅居住建筑,

是指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非家庭使用的居住建筑。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筑装修装饰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筑装修装饰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建筑装修装饰有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装修装饰应当遵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采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推广使用建筑装修装饰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非所有权人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修装饰的,应当取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装饰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九条 用于建筑装修装饰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节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及燃烧性能控制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禁止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环境污染控制、节能等相关标准的建筑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装饰:

(一) 建筑物、构筑物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二)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建筑装修装饰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 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三) 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构件;

(四)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

(五) 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六)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配套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 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间的;

(八)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装修装饰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依法实施劳动用工实名制,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单位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

第十三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装修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或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指定的位置、方式、时间进行堆放、清运和倾倒,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随意抛洒,不得向垃圾道、下水道、通风孔、消防通道等处倾倒,并保持楼梯和电梯内等公共空间清洁。

第十五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向装修人出具装修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书,并移交水、电、供暖、通讯等

装饰装修竣工图。

第三章 公共建筑装饰装饰

第十六条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装修人应当在开工前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单独发包的新建住宅统一装修装饰工程、非住宅居住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符合前款规定限额的,装修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装修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进行肢解,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施工许可申请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装修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应当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修装饰企业。

第十九条 装修人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使用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

第二十条 装修人收到装修装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竣工验收相关标准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装修人应当在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住宅装修装饰

第二十二条 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开工前,装修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装修装饰方案等材料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签订装修装饰管理服务协议。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新建住宅统一装修装饰工程、非住宅居住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装饰装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装修装饰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装修装饰管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指派装修装饰企业或者限制其他装修装饰企业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 (二) 强行推销装修装饰材料或者限制装修人购置的装修装饰材料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
- (三) 违背装修人意愿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各种与装修装饰活动相关的有偿服务;
- (四) 违反约定强制收取装修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住宅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对室内空气质量有约定的,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十五条 因住宅内装修装饰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损坏、外立面损坏等,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装修装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承诺、装修装饰企业等信息,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装修装饰企业信息,一方采集,多方使用,不得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复提供。

物业管理企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采集到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信息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第二十八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和体系,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装修装饰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其信用信息。

有关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装修人、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装修装饰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对收到的举报投诉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严格保守举报投诉人秘密,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装修装饰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人,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施工许可证的;
- (二) 对举报的装修装饰违法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 (三) 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依法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

的装修装饰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郑东新区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21〕6号 2021年3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居民用户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居民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较大居民用户燃气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居民用户燃气事故(以下简称燃气事故)是指居民用户户内的燃气管道(含燃气立管)、瓶装燃气、燃气燃烧器具等燃气设施发生的燃

气泄漏以及由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爆燃、火灾、窒息、中毒等事故。

第三条 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燃气事故处置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认定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开展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救援,根据调查需要,向负责调查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所掌握的事故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燃气事故涉及的特

种设备安装、检测、使用情况的调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燃气事故处置及调查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区及物业等机构或组织,根据调查需要,协助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由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当立即通知燃气企业、消防、应急、卫生等部门。

第六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七条 根据燃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燃气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燃气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八条 燃气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分级调查,具体如下:

(一)重大及以上燃气事故依照相关规定分别报省政府、国务院调查处理;

(二)较大燃气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负责调

查处理;

(三)一般燃气事故按照以下规定调查处理:

1.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不含郑州航空港区)内管道燃气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各县(市)、上街区及郑州航空港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市内各区、开发区管委会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瓶装燃气一般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受灾群众、受损建筑等善后处置工作。

第十条 市县两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郑州市燃气供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相关规定报告事故信息。

第十一条 报告燃气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初期调查。

根据燃气事故初期调查情况,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简易调查程序:

- (一) 无人员受伤或仅有人员轻微受伤的;
- (二) 直接经济损失轻微的;
- (三) 当事人同意采取简易调查程序的。

第十三条 简易调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查:

- (一) 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 (二) 调查走访当事人、证人,了解事故发生过程、事故损失情况;
- (三) 查看事故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 (四) 告知当事人调查的事故事实,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 (五) 填写燃气事故调查情况表,由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除依照本办法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燃气事故外,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属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事故,由事故调查组报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另行处置。

第十五条 根据燃气事故的情形,调查组组长由市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由燃气、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成员及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调查事故经过、应急处置情况,确认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二) 调查事故原因、性质、责任;
- (三)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四)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燃气事故调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对勘查过程进行照相、录像,提取证物时应有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见证并签字,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拒绝或不能履行签字时,应当备注说明情况;
- (二) 调查询问。事故调查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事故调查组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可以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三) 技术鉴定。事故调查中需要对燃气质量、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四) 专家论证。事故原因比较复杂,调查组难以判定事故发生原因的,可以组织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论证,专家应当出具论证意见;

(五) 出具燃气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和有关证据材料等。

第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燃气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抄送燃气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一般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7日内,将燃气事故调查报告抄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对燃气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五) 其他影响事故调查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 (三) 其他影响事故调查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对居民用户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2021〕8号 2021年3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快速发展,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出行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特制定本实施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解民忧、纾民困”为宗旨,以重点优先解决医院、学校、商贸区、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停车难问题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参与、利民便民”的原则,通过加强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入社会资金、加快设施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高效推动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

二、工作目标

着眼全市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市场引导、任务牵引为原则,结合区域现状条件,以中心城区为重点,远近结合、重点突破,通过社会增建、鼓励自建、临时辟建等多种措施,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每年在市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努力达到合理车位数量,逐步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推进

进一步优化调整《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年)》,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准确选址遵循。坚持规划、建

设协调推进,注重整合、统筹、优化各类资源,有序推进我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

(二) 坚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程序

制定和完善关于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定和审批制度,优化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

(三) 坚持市场引导,倡导多元投资

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和调节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开辟融资方式,以科学的规划、优惠的政策,引导建立由政府投资、国有融资平台投资、社会投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投资构成的多元化投资体制。

(四) 坚持任务牵引,强力推进建设

每年在市区新建公共停车场泊位5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编制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切实保证每年新增5万个公共停车泊位,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推动停车产业良性发展。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

成立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组 长: 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牛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各

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城建局。作为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牵头单位，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下达公共停车场目标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核定市级奖补资金。

2.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配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审批工作，将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3.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完善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招拍挂、协议出让、划拨及租赁等供应形式的供地方案等；配合各区（开发区）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参与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

4. 市城管局。负责对全市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资源情况进行普查摸底，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奖补资金，并将核定后的市级奖补资金拨付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监督资金使用。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进行安全监管，依法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使用登记。

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奖补资金核定等；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8.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行

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市级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制定本辖区内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选址工作，并在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下，通过房屋征收或属地化收储等方式做好停车场用地的净地工作；各区（开发区）成立区级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

五、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 优化规划选址

结合各区（开发区）开发建设计划、土地闲置情况、《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年）》等，开展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明确公共停车场的具体位置、停车泊位数量、建设形式等内容；提高规划刚性约束，新建医院、学校、体育、文化、交通设施、办公等公建项目，应同步规划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 制定扶持政策

制定出台《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政策“落地砸实”，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优化调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527号），进一步扩大联审联批范围，优化审批程序，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拓宽“绿色通道”。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 制定建设计划

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进行工作督导考核。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包括建设主体、组织机构、实施步骤、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停车场类型比例（主要包括独立运营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非公共停车场）、建设区域比例、设施类别比例等要素。

完成时限：每年1月中旬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 推行建设试点

发挥国有融资平台带动作用，在探索投建青少年公园地下立体停车场、康宁街绿地地下智能立体车库等公共停车场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具有代表性的地上、地下立体停车设施，在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原则、投资模式、建设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探索形成一套完整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用地紧张实际，大力推行立体车库建设，在传统升降平移式车库的基础上，引入垂直循环式、平面移动式、巷道堆垛式、垂直升降式等建设类型，充分满足市场各类需求，从立体空间入手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增量”。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融资平台、各区政府、各开

发区管委会

(五) 压实建设任务

将每年在市区新增5万个公共停车场泊位（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泊位）列为刚性建设任务强力推进。1. 在中心区域选址新建。通过强化土地资源复合利用，在有规划利用条件的边角地、公园广场、街边绿地、中学学校操场、大型公交场站、现有地面停车场等利用地下地上空间资源，建设占地面积少、停车数量多的立体公共停车设施；2. 鼓励企事业单位自建。通过采取强化政策引导、简化审批流程等措施，鼓励引导机关、医院、学校、商场等公共停车需求较大的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3. 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合理调整新建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对新开发建设的商业中心，依据其经营业态、规模大小、地域特征等，在确保足额配建公共停车位的基础上，鼓励超额配建，达到区域停车供需平衡；4. 闲置地块临时辟建。利用征拆完成或部分完成且暂未开发利用的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地面停车场。

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主体责任

市城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并研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做好与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城管、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和配合；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

和管理,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建设(代建)单位要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月度投资、进度、开竣工等具体建设计划,精准发力,力促项目按既定计划快速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各施工企业要围绕节点计划安排,细化方案、优化组织、倒排工期,确保各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 强化要素支撑

结合全市停车管理“序化”工作,合理布局,推动地上、地下多层停车库、机械停车库等多种形式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实现城市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一是建立奖补保障机制。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保障机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积极性。二是做好用地保障。1. 挖掘闲置或未列入近期出让计划的政府收储地块,建设钢结构地上临时立体停车库,提高土地利用率;2. 充分利用新、改、扩建的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3. 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集体所有的存量用地、企事业自有用地、建筑区划内公共场所、自有非住宅房改造等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三是优化投资模式。灵活采用多种投资建设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国有融资平台、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

设施建设。

(三) 加强协调督办

参照重点项目推动机制做法,落实“月跟踪、季督查、年度考核”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与“日常、专项、定期”工作相结合的督查,进一步加大跟踪、协调、服务和督查力度。每月20日前各区(开发区)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半年、9个月、全年完成情况各区(开发区)于7月5日、10月5日、12月25日前报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建设业主(代建)单位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逐级上报,逐级解决;对未按计划推进的项目逐级进行专项、定期督查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 实行绩效考核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已纳入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和顺利完成,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各区(开发区)的绩效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考评奖惩。

附件:郑州市2021年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缓解郑州市市区停车难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场(库)、临时公共停车场(库)、增建公共停车场(库)、超配公共停车场(库)等。

(一)社会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土地上单独建设的、专门供不特定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二)临时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城市储备土地、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设置,在一定时期内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三)增建公共停车场(库)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在满足城市空间规划和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并对不特定社会公众开放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

(四)超配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商业体、办公楼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达到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基础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对不特定社会公众开放停车服务的停车场所。

第三条 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范围内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适用本规定,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条件:

(一)合理设置车辆出入口,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设置停车场标示牌,并在周边设置明显的停车诱导标识;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砂石类地面硬化应符合扬尘治理有关要求)等进行地

面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在停车泊位内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室内停车场应当配备通风、照明、排水、消防、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六)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并保证安全用电(配建、加装比例不低于15%);

(七)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

(八)地上平面公共停车场绿化覆盖率应 \geq 30%;

(九)临时公共停车场应至少满足本条前三项设置要求和有关安全要求;

(十)其他符合公共停车场设置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具体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开发区)进行建设。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采取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投资并存的模式。市、区(开发区)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奖励补助。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确保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设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社会力量、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

政策扶持。

第二章 专项规划调控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其中关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有关要求，应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作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依据。

第九条 促进城市建设用地的复合利用，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停车设施，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布局社会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条 加强开发地块空间的综合利用，利用开发地块地上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的，用地性质为相应地块性质兼容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利用开发地块地下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的，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中应包括社会公共停车。

第十一条 推动利用城市储备土地或空闲场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属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对辖区范围内5000平方米以下地块、边角料地块进行梳理储备，优先用于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对辖区范围内闲置时间超过3个月的空闲场地，可结合周边停车需求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第三章 供地方式

第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或市、区（开发区）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前

提下，可通过划拨或作价出资方式供地，其中采取土地作价出资方式的，以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资部门作为出资人，由市、区（开发区）国有企业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可通过带规划条件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受现状客观条件或特殊历史因素制约、无法独立分宗或不具备单独招拍挂出让条件，但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地块，用地单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可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四条 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的增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所用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在原主体用途符合划拨用地政策的条件下，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通过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变为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以出让方式供地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可根据项目实际用途及市场情况评估，合理确定出让地价，出让价款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共停车设施，可抵押融资，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担保的年限不超过租赁的剩余年限；租赁年限在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章 城市空间复合利用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区新建、扩建时，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充分利

用学校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在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使用，出入口、通风口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既有中小学校区可因地制宜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八条 鼓励在用地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设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空间开发的层数、深度、停车泊位数量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确定。地下停车场顶板上覆土最小厚度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满足绿化种植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利用城市公交场站（含首末站）设置地面、地上机械式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库）。鼓励新建公交场站（含首末站）充分利用地下、地上空间同步设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条 鼓励使用权人在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方式包括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拆除部分既有建筑建设、既有平面停车场改建等。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的增建公共停车设施，由建设用地权属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申报主体。

在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在符合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后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可按规定程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超配公共停车设施，

增加的公共停车设施面积不计容积率。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可约定为项目业主或地块开发企业所有，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按约定办理整体产权的不动产登记，可整体转让或抵押。

第五章 商业配建

第二十二条 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在新建停车泊位数超过50个、不改变用地性质且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商业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停车设施总建筑面积的20%。附属商业设施面积不包括停车设施管理用房、停车辅助设施的建筑面积。

第二十三条 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用地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中配建商业用地比例全额交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二十四条 土地按出让方式供应的，规划条件中应明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及配建商业用地之间的比例，受让人按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其他商业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六章 审批流程

第二十五条 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联审联批办公室，对于不在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公共停车设施拟建申请，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办公室审定后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召开联审联批会议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利用储备土地、空闲场地、自有存量土地、广场、道路、边角地、其他公共设施或不在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用地，

设置地上平面或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以及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平面或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通过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或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方式审定,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但不得建设商业等经营性用房或永久性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手续,项目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二十八条 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规定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应按法定的建设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章 奖励补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部门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给予奖励补助。市内五区范围内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承担50%,区财政部门承担50%;各开发区范围内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全部承担。

第三十条 奖励补助标准。房屋建筑楼内地上公共停车楼(库)奖励补助15000元/个泊位。升降横移类及简易升降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1500元/个泊位;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2000元/个泊位;垂直循环类、垂直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6000元/个泊位。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

场(库)奖励补助20000元/个泊位;地下停车库型式的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10000元/个泊位。在既有地下停车场(库)内增建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按照Ⅱ机械式停车场(库)的同类型奖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第三十一条 奖励补助对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及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对照奖励补助标准,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奖励补助社会资本投资公司或民营企业使用权人,但另有约定由社会资本承担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竣工事后申请奖励补助。

(一)项目计划。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当年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计划,报送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编制奖补资金计划,并纳入次年年度城建计划。

(二)申请初核。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初核,汇总报送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审核。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市、区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同步通报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资金拨付。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1月中旬前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本年度奖补资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编制奖补资金计划，向市发展改革、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部门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指标，各区财政部门将市、区两级奖补资金全额拨付申请单位。

(五)符合奖补条件的公共停车设施，需分两次申请奖补资金。其中机械式停车场(库)具备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检测安全合格证，并取得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后首次申请奖补资金的70%，两年后经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审核合格后再次申请30%奖励补助资金；非机械式停车场(库)取得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后申请奖补资金的70%，两年后经复查合格后申请剩余30%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结合人防工程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仍按人防工程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工程施工许可获得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将审批信息及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抄报属地区(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列入本区(开发区)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符合本意见规定奖补条件的，按相关流程实施奖励补助。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建设方未按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或未经市政府联审联批会议审批通过进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申领奖励补助资金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

资金奖励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予以惩处，并收缴已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取消奖励补助资格，将该不良行为记入该企业或个人诚信档案。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奖励补助资金的公共停车设施未经批准用作它用、擅自改变停车设施使用功能、不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罚，收缴已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并取消其奖励补助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资金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郑州市以往公共停车场建设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分类奖补标准明细表
2.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认定及奖补资金申请表(略)

附件 1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 设施分类奖补标准明细表

公共停车设施类型			类型编号	奖励补助标准 (元/车位)	
地上	I	地上停车楼(库)	房屋建筑楼内停车	A	15000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	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	B	1500
			垂直循环类/平面移动类/ 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	C	6000
			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	D	2000
地下	III	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E	20000
	IV	地下停车库型式的超配公共停车场(库)		F	10000
	V	既有地下停车场(库)内的增建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		G	按照 II 同类型奖励补助执行

说明:

1. I 地上停车楼(库): 利用房屋建筑的全部或部分楼层用于停车的公共停车设施, 包括坡道自走式、坡道自走式与机械式相结合、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类型公共停车楼(库)。

2.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 采用简化审批手续、按特种设备安装实施监管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型以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3. III 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不依附其他建筑的独立建设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4. IV 地下停车库型式超配公共停车设施: 在达到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基础上, 随商业体、办公楼等新建项目同步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库)。

5. V 在既有地下停车场内增建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 按照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的同类型奖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6. 组合式公共停车场(库)按地面、地上、地下进行分类, 并按相关类型分别计算予以奖补。

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适应国家中心城市快速发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和《郑州市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结合郑州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为指引，以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为目标，按照制定政策、试点先行、评估论证、稳妥推进的原则，着力构建连续成网、便捷接驳、环境友好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捷、协调发展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促进城市绿色交通发展和城市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

把方便市民出行作为首要原则，以市民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导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坚持多方参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出行环境。

（二）科学规划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与有关规划的协调，做到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和匹配。加强与存量超标电动车禁止上路通行的有效衔接，做到制度完善、措施管用。

（三）分步实施

结合实际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经验，科学确定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的方法步骤和实施策略，既依法依规，又科学规范。

三、工作目标

按照“2+20-200”模式建设。“2”即2021年选取2类区域：一类为大型公建比较密集、内部各功能区功能明晰、慢行体系相对独立且有相关建设及管理经验的新区；另一类为老城区公建、居住功能相对聚集，交通发生吸引特征相对稳定、慢行出行体量较大、出行距离适中，有较好基础的老城区。与现有慢行系统结合，公开招标由企业自行投放运营有桩共享助力车进行试点，试点结束后考核评估，确定市区全面推广可行性。“20”即市区共享单车及共享有桩助力车总量控制在20万辆，经试点评估可行后，2022年计划全市启动投放有桩共享助力车10万辆，将现有市区共享单车压缩至10万辆。“200”即通过慢行出行方式多元化，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政策措施，逐步淘汰市区现存约200万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市、区两级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整体推进，市区共享单车及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日常停放管理监督，专题研究制定共享单车及有桩共享助力车的建设、

运营管理相关政策。

(二)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相关规划及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市区轨道交通车站非机动车接驳规划;在新建市政道路及道路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中落实非机动车道规划控制要求。

(三) 市公安局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上牌和通行管理等工作。

(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查处;组织指导电动自行车企业做好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相关工作。

(五) 市交通局负责构建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进一步调整优化、新开背街小巷社区接驳巴士线路,丰富城市公交微循环线网,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力争实现“零距离换乘”,无缝衔接。

(六) 市城建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区、开发区按照“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分步实施“一环十横十纵”和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提升中非机动车专用道的建设工作,不断优化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资源。

(七) 各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非机动车道通行、停放等基础设施的站点选址、建设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标识标牌;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有桩共享助力车服务系统的站点选址、审批、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郑州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

相关职责。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1. 成立郑州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组织管理机构;

2. 组织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3. 制订试点区域有桩共享助力车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4. 制订电动自行车登记实施细则;

5. 制订市区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执法查处工作实施方案;

6. 制订郑州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和优化城市公交线路的工作实施方案;

7. 试点辖区资源规划部门组织道路排查,实地考察,以“规模可控、便民利民”为原则,结合地铁、公交站的分布明确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位置及布局,结果网上公示并征求市民意见后确定。

(二) 启动试点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1. 启动有桩共享助力车试点区域建设。

(1) 确定试点方案。根据前期调研,综合考虑城市片区功能、慢行需求特征、区域拥堵状况、轨道交通发展、静态交通品质等因素,选取郑东新区和中原区作为试点区域。按照前期已排查确定的点位及规模,由试点区城管部门采取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一家有桩共享助力车建设、运营试点企业。

(2) 组织试点建设。郑东新区以 CBD、东站枢纽区域、龙子湖高校区为重点,结合原有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布局;中原区以“四个中心”、碧沙岗、中原万达、二沙文创片区、王府井等功能区为载体,分类分块逐级布局。

在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布局上,根据服务点所承担功能的差异,将服务点划分为三类,即一级服务点、二级服务点、三级服务点,其功能和规划如下:

一级服务点:轨道站、重要商业及公建点、绿地公园,配车规模为40—50辆;

二级服务点:大型社区、大专院校、BRT站、一般商业公建点等,配车规模为30—40辆;

三级服务点:中小型居住社区、中学、小型商业公建点等,配车规模为15—30辆。

按照三级服务站各自布局500个站点,设置15000个智能停车架,投放1万辆共享助力车具体站点设置及投放数量(可视实际情况调整),全面测试管理模式是否满足辖区市民出行需求。中标企业开放数据平台与政府管理部门共享出行数据。

(3) 开展评估验收。试运营期结束后,由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出行大数据的各项指标评估该项目全市推广的可行性,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市城管局根据评估结果对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2. 启动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工作。

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区(开发区)配合,启动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工作。

(1) 开展专项执法查处工作,严格整治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违法企业。

(2) 组织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经营者在市区全面开展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工作,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对参与回购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可由企业发放有桩共享助力车免费骑行卡、优惠券等,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 组织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名单和产品目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3. 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市公安局根据电动自行车登记有关规定组织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已经纳入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进登记,并发放号牌。同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鼓励实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三) 全面建设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1. 组织确定建设方式。根据试点区运行评估结果,拟在全市范围按照10万辆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总量投放运营,各区(开发区)结合《郑州市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成果,排查确定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位置和规模。完成后,由市城管部门牵头,市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配合共同审定备案,公示后由各区(开发区)审批。市城管部门采取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中标企业负责于2022年1月开始启动全市有桩共享助力车

项目的站点建设、车辆投放及运营管理工作。

2. 做好配套设施建设。市城建部门牵头协调各区（开发区）根据全市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选址情况，结合市区“一环十横十纵”和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际，做好非机动车专用道及停放区的建设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公交线路的调整与优化，增加中小车型，实现支路背街和居民小区站点的全覆盖，并进一步研究落实郑州轨道—公交—慢行的“三网”融合。

3. 压减共享单车市场份额。市城管部门于2021年底前按照“需求决定总量、资源限制总量、服务影响总量”的原则，组织分期分批将市区现存共享单车总量由13.2万辆压减至10万辆。

4. 完成合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市公安局组织对全市合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并及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三年过渡期后，即2022年1月1日以后不允许上路通行。

（四）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年4月以后）

1. 市公安局按照《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通行的处罚力度；对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信息进行采集并实行档案管理，依法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2. 市城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有桩共享助力车中标企业已建成站点及车辆投放、运维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分区域调整完善服务网络和站点

设置，全面形成市区多选择的共享出行系统。

3. 结合城区建设实际和经济发展状况，市城管部门总结归纳修改完善市区慢行系统建设的方法、步骤和运营方式，形成郑州市慢行系统新的建设管理模式。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郑州市区停车管理序化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市改进城市管理指挥部牵头进一步分解任务，夯实责任，细化工作和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和要求，确保“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有效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方面，要建立周通报、月考评及日常工作协调例会制度，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另一方面，要实施项目化管理，将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内容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开发区），建立工作任务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同时要做好资金保障，用于相应的检查评比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积极稳妥有效推进。

（三）广泛宣传引导

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区（开发区）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宣传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允许上路通行和建设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意义，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承接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21〕26号 2021年3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用足用好省级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确保省级下放权限事项逐项承接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抢抓此次省政府向我市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机遇，强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主动作为，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主体意识，制定方案，密切衔接，完善措施，完备条件，确保省政府下放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全部承接落实到位，用足用好政策红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抓好学习研究。省政府向我市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权限，是省委、省政府强化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支持中心城市做大做强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对郑州

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承接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既是郑州发展的难得机遇，也是郑州市的重大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意图，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准确把握省政府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承接部门要积极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逐项逐条认真研究，尽快熟悉下放事项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省级下放权限承接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相关承接市直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3月10日前）

（二）制定承接方案。各承接部门要把省级政策优势与我市发展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把承接下放管理权限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治理能力结合起来，根据本方案分解的目标任务，在与省对口部门充分对接沟通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专项承接落实工作方案，细化相关责任分工和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项目化推进下放权限的承接落实。（责任单位：相关承接市直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三) 做好上下衔接。各承接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做好下放权限事项的对接、沟通、汇报工作,认真听取省级对口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上级的业务指导和帮助,确保工作衔接、不断档、不缺位。对于省级委托下放的事项,具体承接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放权部门做好相关委托下放的实施、保障等工作。各承接部门要定期研判所承接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好承接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向对口省直部门和市政府反馈报告。(责任单位:相关承接市直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四) 确保承接到位。各承接部门要根据承接事项实施的需要,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做好下放权限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要根据下放管理事项的内容和流程,尽快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悉下放权限事项的目的意义、具体内容、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运行程序、硬件要求等,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权责明确到位、业务培训到位、规范运行到位,确保下放的权限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实现权限事项下放后平稳过渡和规范化、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相关承接市直单位,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五) 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市委编办要及时调整承接部门的“三定”职责清单,确保授权或承接下放的权限事项纳入各承接部门的职能职责;市政务办要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结合我市一件“事”“一网通办”和一“事件”“一网统管”改革,将承接的权限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对外服务窗口办理事项,明确行使

下放管理权限的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结时限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内容,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调整相应的监管事项目录;对需要开发区、区县(市)承接的事项,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应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相应承接落实工作,参照市级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同时要与相关市直单位做好配合衔接,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确保承接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际效益。(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办,责任单位:相关承接市直单位,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4月10日前)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具体承接工作。各承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亲自对接、亲自推进,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承接落实工作。

(二) 做好动员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承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权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规范行政审批项目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程序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企业办事,确保事权承接工作顺利开展,防止出现脱节。要按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要求,通过各新闻媒体平台对权限下放、承接落实等情况实时进行宣传报道,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度。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政

务办、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适时对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跟进督查，对承接不到位或敷衍应付、违反规定自行提高审批门槛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应接而不接、承接不彻底造成审批断档脱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

肃问责。

附件：河南省向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33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抓手，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以“四比四看”为引领，自我加压，目标前移，健全机制，优化服务，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夺取“双胜利”和促进经济迅速恢复、稳中向好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2020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中表现突出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等33个先进集体和徐斌等46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

锐意进取，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强化责任，健全机制，创新举措，奋力攻坚，全力以赴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好重点项目的战略支撑作用，为加快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国家黄河战略实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 年度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33 个)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
中原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政府督查室
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一处
市总工会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登封市发展改革委
金水区发展改革委
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郑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土建施工 04

工区项目部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 (46 名)

徐 斌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孟建华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高 扬 郑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禹海水 荥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侯玉冰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彦伟 新密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杨硕秋 新密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 辉 郑州高新区创新发展局副局长

丁鹏峰 巩义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主任

赵伟成 中原区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主任

范新芳 金水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潘赵勇 中牟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祎航 中牟县发展改革委科员

何乾坤 上街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 方 上街区发展改革委科员

- | | | | |
|-----|-----------------------|-----|-------------------------|
| 韦晓彬 | 新郑市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办科长 | 王 彬 | 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党工委书记 |
| 许 涛 | 二七区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综合科科长 | 李 健 |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综合处处长 |
| 要 媛 | 管城回族区发展改革委副科长 | 王长奇 |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代建处副处长 |
| 郑元博 | 登封市发展改革委科员 | 刘慧霞 |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工程监督处副处长 |
| 郑 扬 | 新密市发展改革委科员 | 方万瑞 | 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工程协调处一级科员 |
| 党梦辉 | 惠济区重点项目办科长 | 石红耀 | 市第七人民医院滨河院区项目负责人 |
| 唐世杰 | 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四级主任科员 | 王翔飞 | 荥阳市京城路办事处副主任 |
| 尚重阳 |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 | 李昆鹏 |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赵云宝 | 市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 党 坤 |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分公司电缆中心主任 |
| 叶 军 | 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一级科员 | 皮景坤 |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六部经理 |
| 尹富强 | 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四级主任科员 | 戴 斌 |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周 青 | 市总工会四级主任科员 | 赵鹏浩 |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 |
| 罗东方 | 市政法委平安创建处处长 | 吕文臣 |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 余留洋 |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处四级主任科员 | | |
| 吕先立 |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
| 张 楠 |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经理 | | |
| 史鹏昭 |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
| 赵春礼 | 市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21〕35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有为、扎实见效，根据国家、省关于河湖长制工作要求，结合郑州河湖实际，对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突出市委十一届十三次会议精神落实，紧扣《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这一总目标，坚持“全面、率先、扎实、有效”工作总基调，以“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为抓手，以“河湖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压实河长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有力、有为”发展，促进河湖水生态面貌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一) 责任实。河湖长履职尽责，巡河率达 100%；“三个清单” 100% 交办，所交任务 100% 完成；基层河湖巡察员全部落实，巡察养护常态开展，日巡护率达 70% 以上。

(二) 四乱清。上级交办、本级暗访发现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逐步减少，问题整改销号率达 100%。

(三) 水质优。深入开展“三污一净”专项整治，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28 条市级河长责任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81 个县级河长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74% 以上。

(四) 机制活。“河湖长+警长”“河湖长+

检察长”机制运行顺畅，联动解决涉水案件 10 件以上；“2432”工作法有效落实，河长办、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河长交办任务 100% 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 抓强体系建设，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各级河长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管理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防联控，切实解决好河湖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巡河。各级河长认真落实规定巡河频次，对所掌握的问题现场协调督办，对新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把巡河作为河长解决河湖问题的一个重要抓手；要坚持目标导向，落实好“三个清单”。根据一河一策，梳理责任河湖年度任务、目标和责任“三个清单”，逐级交办，跟踪问效，逐步解决好河湖上存在的棘手问题；要坚持随知随办，及时交办。对明查暗访、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涉河问题，专题部署、逐项交办、快速落实。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领导：各级河长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强化河长办能力提升。加强协调能力提升。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在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联动、社会力量综合发力上下功夫。高标准组织好年度总河长会、河长巡河、局际联席会等，全面统筹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发挥河长制办公室“参谋助手”作用，全面掌握河湖信息，及时向河长报告相关情况，为河长履好职尽好

责提供优质服务,为各成员单位横向协调提供平台支持;加强业务能力提升。采取请进来教、走出去学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问题发现、处理等业务能力,增强治水本领。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领导:各级河长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三是强化巡察员队伍建设。依据市政府《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规定,在每2公里河道上设置1名巡察员,每个湖泊、水库上设置2—3名巡察员,把基层巡察员队伍建实配强,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按照县保障、乡使用的原则,落实巡察员专项经费,把绩效与奖励挂钩,管好用好巡察员队伍;落实日巡制度,采取“一看、二问、三查、四报”巡查方式,确保河湖问题早发现快解决,促进河湖管护见实效。

牵头单位:县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 抓实专项行动,提升问题整改成效

一是“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实。持续开展以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为主要内容的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查、认、改、罚”四个步骤,全面抓好整治。重点抓好重要河湖整治。加强黄河等重点河流问题治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支撑;重点抓好小微水体整治。将“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向塘、沟、渠、堰、坝等小微水体延伸,实现水域全覆盖;重点抓好河湖管理范围内问题整改。依托河湖划界成果,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清、河湖净。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三污一净”专项整治效果实。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以“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内容的“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底数。采取河长办明查暗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面排查河湖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突出重点整治。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临时安置点等区域的问题整治;加强日常检测。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机构,每月检测市级河流81个断面水质,及时掌握水质状况,查找问题,不断改善河湖水质。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打击非法采砂成效实。坚持“先规划后审批,无规划不审批”的原则,结合区域内河湖实际,全面做好河湖采砂规划许可工作,联审联批;按照“规范合法、打击非法”的原则,坚持日常巡查检查,加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监管力度;强化部门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形成合力,防止“蚂蚁搬家”式零星采砂现象发生,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郑州水务局,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 抓住综合施治,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一是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以水质达标、水环境改善、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100%达标;加强水体排查管治,及时发现并解决黑臭水体问题;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加快南曹、郑州新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提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开发区、区县（市）

二是加强农业面源及畜禽养殖治理。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减量，持续保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规模养殖场要配套完善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不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编制沿河生态廊道建设专项方案，打造沿河生态公园带，加大对大运河、潮河、颍河、枯河、汜水河绿化力度，年底前完成绿化面积1450亩；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积极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工作；持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面完成郑州市黄河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及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达的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图斑复核、认定和查处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四）抓好机制运行，提升联防联控效率

一是河湖警长有效打击涉水违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水上联合执法，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水事安全。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二是河湖检察长助推河湖乱象整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推

进“四乱三污”问题高效、有力解决。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各级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三是“2432”工作法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持续落实《郑州市市级河长履职尽责“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将工作法运用到县、乡级，以解决河湖问题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各级河湖长、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协同运行，实现各级河湖长履职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河湖问题高效整治。

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

（五）抓牢基础工作，提升运行保障空间

一是发挥好信息平台作用。做好市级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同省级平台及部分县级平台的对接，实现线上办公、受理举报、河湖问题交办、考核监督功能，前端感知系统逐步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联通，扩展移动客户端功能，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河湖日常监管提供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办

二是修编好一河（库）一策。组织力量对河长责任河流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河流问题，定出河流管护目标及管护措施，修订完善一河（库）一策，以各级河长为责任主体，制定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由市、县级河长交办对应下级落实。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

三是督导好黄河岸线管护。按照要求，扎实开展好黄河岸线利用项目整治任务，对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涉河建设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并逐一甄别，对违规利用项目依法进行清理

整治,确保100%完成任务。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沿黄各开发区、区县(市)

四是创建好典型示范河湖。按照水利部示范河湖建设标准,通过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和综合施治,创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示范河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水生态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各开发区、区县(市)

五是维系好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双控行动和节水行动方案实施,至2021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0.4立方米/万元和12.6立方米/万元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90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开发区、区县(市)

六是宣传好河湖长制工作。依托国家、省、市媒体平台,推广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提升郑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持续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活动,不断强化社会监督作用。通过持续深入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河长办

责任单位:各级河长办及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在各级河长履职、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基础上,采取“查、通、督、约、考、罚”六字措

施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一是明查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市级河长责任河流开展明查、暗访、无人机航拍等,同时借助媒体发现、群众举报、对口协助单位巡河、“河长+网格长”联动等方式,最大限度发现河湖存在的问题,报告市级河长,交办县级河长及相关单位。

二是报告通报。一方面,常态化将河长水质断面情况进行报告通报,按河流、行政区域、变化情况进行排名,让河长在同平台上找差距,在治水上拿真招;另一方面,对各批次暗访发现问题数量,各单位整改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三是加强督导。按照市政府《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要求,组织力量对年度重点工作、河湖水质、专项行动开展等情况实施日常督察;对上级交办、市级河长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问题实施专项督察;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年度督察。

四是警示约谈。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市级河湖长、河长办或监督检查部门对相关地方河湖长、河长办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是实施考核。将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六是财政处罚。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郑州市生态水系截污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办〔2011〕50号)要求,每发现一处排污口,罚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政府200万元,由市财政直接划扣,通过罚款倒逼河湖长制工作见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月季花杯竞赛活动评比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21〕37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的通知》（郑政文〔2008〕7号）精神，2020年在全市开展了“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竞赛活动，一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引领，按照“东强、西美、南动、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功能布局，紧紧围绕“绿化、彩化、美化、优化”工作任务，以生态廊道、公园游园微公园、铁路沿线绿化等项目建设为带动，以园林绿化管理提升为保障，经过共同努力，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城市生态水平和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依

据《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综合评比指标》和《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评分办法》，围绕“五比十看”主要内容，综合评比结果如下：

县（市）金杯获得者：巩义市、登封市

银杯获得者：中牟县、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

城区金杯获得者：惠济区、郑东新区、中原区

银杯获得者：二七区、郑州经开区、金水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城回族区、上街区、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铜杯获得者：郑州黄河文化公园、郑州高新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安置房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1〕42号 2021年3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置房建设工作既是我市重点民生实事，也是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保障工程。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上下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安置房建设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等20个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陈海峰、代方等50名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安置房建设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

以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我市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促进城市高品质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20年度安置房建设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20年度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20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市城建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防办
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

二、2020年度安置房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50人,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首字母排序)

陈海峰 新密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崔红梅 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
钞云杰 市园林局城市绿化管理处科员
代方 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科员
杜慧敏 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办公室科员

- | | | | |
|-----|-------------------------|-----|------------------------|
| 高丽红 | 市审计局投资一处处长 | 王 凯 | 市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
| 高媛媛 | 金水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王传胜 | 管城回族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 侯慧芳 | 中原区莲湖街道党工委书记 | 王永杰 | 市住房保障局行政审批处一级科员 |
| 刘秋峰 | 二七区城镇办科员 | 肖 静 | 郑州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科员 |
| 蒋彦发 | 郑东新区城镇办主任 | 薛 枫 | 市资源规划局建设项目监管处处长 |
| 刘 杨 | 郑州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副主任 | 徐少坤 | 市住房保障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处一级科员 |
| 刘少波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科员 | 邢 蕊 | 上街区新城办主任 |
| 李广利 | 市政府办公厅文秘处处长 | 杨少波 | 市城管局法规处副处长 |
| 李慎煜 | 巩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市场科科长 | 杨宗山 | 二七区城镇办科员 |
| 李 楠 | 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四级主任科员 | 杨 涛 | 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四级主任科员 |
| 李 程 |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助理 | 杨 光 | 中牟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城镇办主任 |
| 路智永 |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岳金强 | 郑州航空港区城镇办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
| 苗小丹 | 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软件工程科科长 | 远 烁 | 市城建局总工程师 |
| 庞华磊 | 郑州高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型城镇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 余留洋 |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处四级主任科员 |
| 乔山峰 | 中原区政府办副主任 | 余 军 | 郑州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科长 |
| 邱邵翀 | 郑州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科长 | 张琨玥 |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任育新 | 荥阳市城镇办副主任 | 张新良 | 新郑市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 孙 琦 |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处处长 | 张保军 | 郑州市测绘队支部书记 |
| 孙 菲 |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二级主任科员 | 张丽霞 | 郑州华润燃气公司行政事务员 |
| 宋海平 | 郑州经开区城镇办科员 | 赵玉明 |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处三级主任科员 |
| 王燕燕 |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赵瑞祥 | 郑州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行政审批和服务科科长 |
| 王泽文 |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处长 | 郑迎波 |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
| | | 赵晓会 | 登封市旧城改造工作副主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一次办成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两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21〕16号 2021年3月2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规范提升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以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为抓手的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强化政务服务监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提供单位（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以一件事、一张网、跑一次、不见面为目标，依托省、市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推进政务服

务线上线窗口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协同、深度融合（以下统称“四端协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整合数据信息资源，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推动公民和市场主体（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办事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本市各级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行政相对人依法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指对政务服务全过程、全要素内容实施标准化管理，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事项名称、办事要件、办理流程、办事指南、数据共享、人员管理、综

合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内容标准化、规范化。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共享开放、集约集聚、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以行政相对人需求为导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政务服务全过程，践行整体政府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强化协同配合，推动行政相对人从找单一部门向找整体政府转变，从以政府为中心的管理向以企业群众为中心的服务转变，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章 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系

第六条 市政府加强对本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市政务办牵头全市政务服务改革，发挥总体谋划、统筹协调、督导落实作用，具体承担协调、指导、监督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及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日常运行、人员管理、绩效考核、业务监管工作，对开发区、区县（市）政务服务管理和办事大厅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大数据局为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推动市委、市政府改革部署落到实处，具体承担本市政务服务网络建设运维、系统联通、平台整合、数据归集、应用管理、质量提升、安全保障，对开发区、区县（市）数据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协调。

市级各政务服务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

设管理工作，对下级对口政务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和政务服务工作。

第七条 健全分层级服务体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优化场所设置、拓展办事权限、丰富服务事项、提升服务功能，依托市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自助终端等平台，推动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社保服务、纳税服务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开发区、区县（市），下沉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对量大面广的公民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

第三章 提升线上服务效能

第八条 建设完善覆盖全域、左右联通、上下衔接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业务专网，已建成的，原则上应当分类并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第九条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整合联动、全程在线，提高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能力，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线下综合窗口的支撑，全面提升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效能。

第十条 本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产生和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源所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可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工作需要申请回流属地数据。

第十一条 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的原则，本市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通过接

口、库表等方式实时或定期推送数据,由市大数据管理机构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并按照应用需求,提供统一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二条 市政务办负责梳理四端协同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要求,同时四端协同业务处理方式采用线上与线下分类处理原则。行政相对人可以自主选择业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可鼓励引导网上办理,但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市政务办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加速构建四端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使用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发放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作为办事依据。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规范事项管理

第十七条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国

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事项外,市本级审批服务事项需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和应进必进原则,集中在各级政务服务综合办事大厅统一办理,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一网通办、一次办成。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市政务办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原因出现事项变更的,政务服务机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已经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不得违法设定或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按照市政务办提供的模板编制格式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各项办理要素,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办理要件规范化、办理材料精准化,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办事指南应提供常见问题解答、示范文本、格式样表等信息,形式直观、易看易懂,杜绝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

办事指南应当保持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内容完整准确。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机构对办事指南的准确性负有主体责任,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以外的申报材料或自行附加办理条件。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定依据、申请要件、办理程序等依法变更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实施、谁制定的原则,依据办事情形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

颗粒度细化,按照办事对象、办事流程等不同要素、不同维度分类细化业务场景,逐项编制完善全面、详实、准确、可执行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办牵头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服务模式的优化再造,市级政务服务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对业务流程、服务模式进行细化优化,在实践中调整完善、规范提升,推进业务流程无缝衔接、集成办理,强化协同配合,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内容。证明事项取消或新增实施的,有关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单更新。清单之外,不得向行政相对人索要证明。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加强证明互认共享,不得重复向行政相对人索要证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按照容缺受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优化线下窗口服务

第二十六条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确有需要保留的需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推动垂直管理部门专厅向市、县两级综合办事大厅整合,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行政相对人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

第二十七条 推动实体大厅标准化建设,

各级综合实体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名称、统一场所标志、统一运行模式,规范设置、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摆放有序、环境整洁,引导清晰准确,示范文本、样表、展品简明易懂,严禁张贴各类商业广告。

第二十八条 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口受理模式,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集成服务,探索推进无差别一口受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办成、一次办成。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行政相对人办件频率、办事习惯、办件时长、窗口负荷等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大厅布局、窗口设置,提高受理、办理效率,减少排队时间。

第三十条 坚持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各级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向窗口工作人员授权,提升窗口业务办理深度和服务能级,授权窗口直接完成业务办理。不宜直接向窗口授权的,部门应通过在线审批或进驻实体办事大厅的首席代表审批等方式,加快窗口业务办理。

第三十二条 进驻大厅实行首席代表制,首席代表在部门授权范围内行使受理、审查、决定、颁发及送达办理结果等权限,负责督办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协调涉及本部门的跨部门事项联合办理,代表本部门管理派驻人员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需由多个部门分别实施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关联性政务服务事项,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按照群众眼中的一件

事标准统筹组织、梳理集成,制定并发布一件事清单,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一件事牵头部门,推行一套申请材料、一张申请表、一个窗口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发证,实现线上线下一网通办、线下只跑一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主题集成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过程中,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承诺期限应少于法定期限。

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评估、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程序的,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承诺时限要在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咨询辅导、代办帮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首席代表派驻、岗位AB角等便民服机制,深化提升周末无休、午间不间断、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办事体验。

第三十六条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者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可容缺受理。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或补正的,政务服务机构可以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时限和逾期处理办法,进入正常审批程序。逾期未补齐的,政务服务机构依法作出不予审批(批准)等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机构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费用的,应当公布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和收费标准,采用便民

高效的缴费方式,并提供有效票证。

第三十九条 按照合法、必要、精简原则,依法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审批服务的条件。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何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政务服务机构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等,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六章 政务服务保障及监管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系统保障及其下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办公场所、人员配备、设施配置、业务培训、改革推进、绩效考核、平台运维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择优配强派驻办事大

厅工作人员，派驻人员接受派驻单位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双重领导，派驻部门负责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其日常管理、服务规范、绩效考核、业务监督，定期将派驻人员考核结果反馈至各部门，考核结果作为派驻人员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首席代表和派驻人员在窗口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第四十五条 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使用的大厅工作人员应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培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薪酬、统一考核。

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

第四十六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日常培训，加强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规范、政策理论、综合素质、业务办理水平，培养复合型窗口工作人员。各相关部门对业务培训提供相关支撑。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实体大厅线下服务规范制度，对工作人员的仪容仪表、接待用语、行为举止等方面进行规范。有规定制式服装部门的大厅派驻人员应着制式服装上岗，其他窗口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提供规范、文明、热情服务。

第四十八条 将政务服务改革纳入全市综合考评范畴，计入营商环境建设专项绩效考核成绩。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本级政府督察部门，对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成效、政务服务工作效能、党风廉政建设情

况实施监督；可聘请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对改革成效、工作效能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功能，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以及实体大厅（含经市政府同意保留的专业分厅）、政务服务网、郑好办 APP、自助终端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机制，安排专职人员对各级政务服务全过程实施效能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醒、督办纠错、绩效评估、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措施，做到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透明、全程留痕，可追溯、可查询。

第五十一条 开展数据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二条 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应当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的闭环机制，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公众诉求和期盼，找准政务服务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

第五十三条 政务服务投诉处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以及归口管理要求，由市政务办区分不同性质，向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进行分办或转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应将投诉事项转交至该事项对应

的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责任部门或单位办理，不应再转至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加强对政务服务权力运行的全过程监督，提高服务效能，营造公平、有序、可预期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对全市各级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政务服务行为的全流程动态实时监督、预警纠错等活动。

第三条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应当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实体大厅（含专业分厅）、政务服务网、移动APP、自助终端四端全覆盖，遵循系统监察与人工监察相结合、纠偏纠错与制度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务办是电子监察工作的市级主管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对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工作开展专项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监督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政务服务的行为。

（二）可随机进入部门自建系统对网上政务服务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各部门提供管理员帐号）。

（三）定期对网上政务服务情况进行汇总及评价。

（四）负责对网上政务服务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处理；定期对异常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五）其他电子监察工作。

第五条 大厅环境监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级各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视频监控系統是否接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二）利用人工智能手段，结合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预约排队、电子取号、智能引导及人员分流工作进行实时监控。

（三）对办事大厅服务引导、帮办代办、咨询辅导、前台受理、后台审批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提醒。

（四）对办事大厅的设备运转情况（包括机房、计算机、显示屏、自助终端、监控设备、电梯等）、人员分布及流动、内外部环境、停车场等进行全方位数字化监控。

（五）对群众办事窗口跑动次数及窗口等待时间进行监控分析，对于窗口跑动次数超过承诺次数，窗口等待时间超过30分钟的办件纳入异常办件，启动预警监察。

（六）对受理窗口、公共区域卫生环境进行监控，按照环境好、环境差两档进行分类，默认评价为“环境好”，对于“环境差”进行记

录提醒。

第六条 业务运行监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应纳入政务服务清单管理的事项及各环节是否全部纳入，如使用其他系统（国家系统、省级系统、自研系统）办理的，是否实现系统间数据及时有效交换。

(二)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受理、办件过程、办件结果、特别程序、材料目录、办件补正、领取登记各环节实施是否规范。

(三) 是否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

(四) 是否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五) 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公开、结果查询等是否及时规范。

(六) 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或预警问题的处理情况，督查督办的整改落实情况。

(七) 对市政府出台的日清周结月通报季公示、证明清单、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帮办代办、邮寄送达等服务机制是否有效落实。

第七条 评价监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 “好差评”评价

办件评价满意度按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要求进行分类，对于“不满意”纳入异常办件，将满意率纳入绩效考核成绩。

(二) 服务态度

设立满意度评价监控区域，按照服务态度好、态度差两档进行分类，数据默认由实体大厅智能监控系统提供，对于“态度差”纳入异常办件。

(三) 其他方式评价

对于企业、群众通过电话投诉、网络投诉、短信投诉进行评价的，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中进行记录，电子监察机构根据反馈问题判断是否属于异常办件。

(四) 异常办件申诉及二次评价

出现异常办件时，相关工作人员可在被判定为异常状态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发起一次申诉。企业、群众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进行二次评价，监察系统将根据二次评价数据重新进行考核；未进行二次评价的，电子监察机构将视情调查核实。

第八条 安排工作人员值守电子监察系统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工作日通过视频监控、效能监督，对全市政务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行政审批业务进行实时全程监督，并做好日常记录。

第九条 监督检查采取在线检查的方式，分地区、分领域对办件情况进行针对性抽查，及时发现未按时提交业务异常情况说明的部门，并督促整改。

第十条 满意度测评通过采集“好差评”系统的满意度数据，对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一条 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中发现的业务异常要及时处理，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情况上报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市政务办每月 25 日前要对上月效能监督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市政府。

第十二条 数据报送主要包括以下要求：

(一) 需按期报送的电子监察数据指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在政务服务网、部门专网中的全量政务服务数据、“好差评”数据及其他按需要报送的数据（包含政务服务网端、移动 APP 端、部门自主开发的办件应用程序、实体办事大厅窗口端、自助服务终端）。

(二) 数据报送工作要坚持客观性、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一致性的原则。

(三) 数据报送原则上需实时报送，如无法

通过系统自助报送的需手工报送,报送周期为每个工作日下午5:00。周末、节假日期间产生的办件数据,在上班第一天同步报送。

(四)数据报送工作由各级各政务服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并保证统计报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根据各部门自身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情况及数据上报的难易程度,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提供多种方式进行数据上报。数据报送可通过四种方式:数据交换平台、webservice接口、文件导入导出、手工填报。

第十四条 建立数据审核和日常管理制度,解决数据报送不合规、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等问题。数据提供部门应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上报。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工作并入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范畴,依据年度专项绩效考核方案进行量化考评。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通过系统实时采集的审批、公共服务、行政收费等政务服务

行为的相关数据、服务过程,以及现场视频监控资料,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考核模型,实现绩效考核成绩自动生成。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与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方一道构建绩效考核模型,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投诉查实、媒体曝光查证、上级批示督办的事项,以及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可以人工录入电子监察系统。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每月对系统监控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公众诉求和期盼,找准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

第十八条 针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发出的红牌,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或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结果按分值权重计入年度政务服务改革专项绩效考核成绩。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1〕17号 2021年3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按照分级管理、高效便民、协同推进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坚持高效便民

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

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坚持协同推进

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四）坚持风险可控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在高效便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形成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前提，以信息共享为支撑，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手段，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四、范围定义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市政务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主要任务

(一) 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以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为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对本级、本部门办理行政事项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梳理,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选取时要结合本级、本部门工作实际,对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市政府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 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动态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相关要求,凡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提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

(三)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市政务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能含有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模板要通过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证明事项）、市政务办（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

市、开发区、区县（市）大数据管理部门要牵头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

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要依托国家、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建立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于需要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优先依托线上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和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七）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依法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修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八）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

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区县（市）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六、实施步骤

（一）编制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1. 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4月底前，各部门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司法局汇总。2021年5月底前，市司法局对各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进行审核。2021年7月底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公布本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2. 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5月底前，市政务办会同相关部门梳理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结合省政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编制郑州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二）公布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2021年6月底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分别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2021年6月底前，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分别编制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印发各相关部门实施。2021年7月10日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政府公布的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相关要求，修改完善本部门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将修改后的办事指南报市政务办。

(四) 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业务平台系统

2021年8月底前，市大数据局牵头打通信息壁垒，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五)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

2021年9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 加强事前防控、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各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做好日常监管和核查，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级、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司法局、市政务办要牵头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

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 加强培训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座谈研讨，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共同推动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将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新媒体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各部门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市政府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级、各部门要适时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 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18号 2021年3月5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 规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郑州市轨道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轨道交通长期、可靠、安全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8〕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规制”指通过合理界定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成本范围以及科学建立运营成本标准，测算轨道交通企业的规制成本，同时通过合理界定轨道交通行业运营收入范围，审核明确轨道交通企业的规制收入，为合理测算和安排财政补贴提供依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与轨道交通企业提供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客观反映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服务正常需要，并按照科学方法与标准合理核定。影响成本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四）激励性原则。成本规制应与绩效考核相结合，鼓励轨道交通企业在保障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主动节约成本，不断提高运营效率。

（五）渐进实施原则。成本规制应当随着轨道交通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度的

提升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全面和精细化管理。

第四条 实施范围与受益对象

(一) 成本规制的范围为所有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采用 PPP 模式的运营线路根据 PPP 协议执行,不属于本办法实施范围。各条线路计算补贴的时点为正式计人运营成本之日。

(二) 该补贴的实际受益对象为乘坐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客运周转量,对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支付票款和资源开发收益之间的差额予以补贴以平抑票价。补贴款直接拨付至轨道交通企业。

第五条 财政补贴资金来源

财政补贴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一)列入财政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资金;(二)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向国家、省级争取的支持资金及其他能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的资金;(三)其他专项资金。

为确保可持续性,财政补贴采取成本分担机制,由市本级、六县(市)及上街区共同承担,六县(市)及上街区根据轨道交通线路在区域内的里程长度、站点数量等因素承担对应的补贴。

第二章 成本规制和经营收入

第六条 成本规制

郑州市轨道交通企业的成本规制范围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专项支出等。

(一) 日常运营成本

日常运营成本包括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能耗成本、维修成本、外包服务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营运业务费等。

1. 人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轨道交通运营职工人数主要根据定岗定编确定,主要包括一线生产人员和管理技术人员等。

职工工资总额根据核定的人员数量和工资标准,考虑增长率及其他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项目进行规制。

郑州轨道交通企业工资标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19〕201号),按照行业特点,结合市场或者行业对标科学合理确定。其他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工资性支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执行,包括五险一金、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

2. 能耗成本

能耗成本主要包括牵引用电、动力照明用电、用水和取暖成本。

牵引用电

牵引用电=百车公里牵引单耗*年度运行车公里数*电费单价/100

其中电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电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动力照明用电

动力照明用电=单站动力照明能耗*车站数量*电费单价

其中电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电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用水

用水成本=单站用水量消耗*车站数量*水

费单价

其中水费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供水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取暖

取暖成本=耗用量(供热面积)*单价

其中单价以郑州轨道交通企业与其所属地的燃气、热力等公司实际结算的价格为准。

3.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是指轨道交通企业为保证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对车辆、设备、工务和电力发生的维修保养及中(架)修的费用。按照单位维修成本、对应运营里程以及设备、车辆分类分别进行核定。

4.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费是指车站保洁服务、安保服务、安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5. 保险费

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期投保的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含机损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属于必要支出,保费费率通过公开竞争形式确定,每年的保险费是投保金额乘以保险费率。

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郑州轨道交通按照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即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据实列入规制成本。

7. 营运业务费

营运业务费是指除上述成本以外,生产部门发生的与运营相关的成本费用,如差旅费、客运服务宣传费、研发费用、劳务外包费用、

劳务派遣费用等以及政府确定由轨道交通企业承担的必要开支等。

(二) 折旧和摊销成本

折旧及摊销是指用于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含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后的计提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国家已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规定的,参照行业平均水平计算确定。

2. 无形资产、低值易耗品、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三)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项目建设期项目借款及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所发生的必要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汇兑净损失等。建设期项目借款计入固定资产部分财务费用不再重复计入。运营期资金周转借款规模应事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按需求的一定比例核定。

(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除上述成本费用外,职能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研发费用等。

(五)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是轨道交通企业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所产生的各类税费。

(六) 专项支出

列车、设备技术更新改造、大修维护,报市交通局、市财政局专项立项审批,专项审计后核定。专项支出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按照折旧和摊销成本中的折旧方法及年限要求计提折旧。

(七) 下列费用不计入成本规制

1.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2. 与轨道交通运营无关的费用。
3. 与轨道交通运营有关, 但是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4.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5. 各类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6. 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7. 基于轨道交通线路基础开发的其他各类商业运营项目成本。
8.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七条 经营收入

郑州市轨道交通企业的经营收入范围包括: 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收益。

(一) 票款收入

票款收入指乘客乘坐轨道交通支付的票款收入。

(二) 资源开发收益

资源开发收益包括广通商收益、土地综合开发等资源开发收益。

广通商收益指广告位出租、通信租赁、连通接口费、商业出租业务收益。

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等资源开发收益指政府为地铁线路配置的土地等资源运作变现后, 能归集到企业用于地铁建设、运营的收入。

第三章 财政补贴核定**第八条 财政补贴测算办法**

运营规制成本票价 = 年运营规制总成本 / 年客运周转量基数 = * * 元/人公里

乘客支付票价 = 年客票收入 / 年实际客运周

转量 = * * 元/人公里

差额票价 = 运营规制成本票价 - 乘客支付票价 = * * 元/人公里

票款补贴规制总额 = 差额票价 * 年实际客运周转量 - 年度资源开发收益

其中, 年客运周运量基数结合线路历史客运水平、年度运营目标以及其他发展水平可比的轨道交通企业客运水平等因素综合测定。

第九条 根据国家政策、客流、社会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价格、技术水平进步等因素, 每3年对成本规制标准值进行调整, 并出台相应的规制值标准细则参照执行。实际成本指标值超过成本规制指标值以标准值计入, 实际成本指标值低于成本规制标准值以实际成本指标值计入。当年度实际补贴额小于等于零时, 不再予以补贴。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市交通局负责建立健全对轨道交通企业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对政府下达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 并抄送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企业实际运营成本超出运营规制成本部分不予额外补贴, 由其自行承担。若因地铁优化改造, 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等情况节约的成本, 按照差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轨道交通企业奖励, 轨道交通企业可将奖励金用于弥补后续年度超额亏损或者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轨道交通企业在规制年度前一年度9月底前, 预测规制年度运营成本、运营里程、客流情况、票务收入、补贴额度等, 提交市交通局, 审核通过后, 由市交通局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将轨道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预算列入本级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报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后,于规制年度每季度末,按照补贴预算资金总额的25%,向轨道交通企业预拨。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在规制年度次年初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清算,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企业当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运营生产报表以及其他和成本规制有关的必要资料。市财政局于规制年度次年3月底前按照规定对规制年度轨道交通企业运营成本、资源性收益和客票收入等进行核定,并于5月底前形成补贴清算结果。按照补贴清算结果,采取多退少补原则,即财政多拨部分应在规制年度次年预拨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编入下一年度补贴预算中。

第六章 职责划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的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支出责

任,负责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机制,确定补贴资金的来源、总额及构成;建立合理的补贴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补贴清算工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市交通局是轨道交通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按照规定及时开展轨道交通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金额挂钩。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运营成本、业务指标等基础数据库,提供真实、详尽、有效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满足结算和考评等工作需要。因轨道交通企业不能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资料的,不予补贴;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郑政办〔2021〕21号 2021年3月1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

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1—

2035)的通知》(豫政办〔2020〕51号),为加强我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确立农业种质资源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以广泛收集、安全保护和高效利用为核心,集中力量攻克种源“卡脖子”技术。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挖掘全市种业企业富集的优势,培优做大重点龙头企业。完善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种业市场管理。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促进郑州由种业大市向种业强市转变。

二、发展目标

(一)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到2025年,完成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实现我市境内农业种质资源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建立全国领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确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主体地位,巩固和加强企业应用性研究主体地位。玉米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区配套设施明显提升,入驻科研机构、种子企业60家以上。突破一批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

(二)培育种业发展主体。到2025年,扶持培育1—2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龙头种业企业,争取IPO上市;6—8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年销售收入达到亿元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0—15家有特色、有核心竞

争力、有培养潜力的种业企业。

(三)优化种业发展环境。种业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形成监管有力、放管服结合的现代种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行业自律能力不断提高。种业发展环境公平、公正、有序。

(四)推广种业发展成果。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和推广评价,持续办好新品种展示示范活动(以下称“地展博览会”),逐步发展成为覆盖优质新品种、绿色生产模式、现代装备、农业品牌等要素,展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展种业合作交流的综合服务平台。全市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布局基本形成,繁育能力大幅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创新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际优良种质资源、种业高级人才、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装备,推进现代育种技术应用,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企业主体地位。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优。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三)坚持完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管理重点由事前许可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四)坚持产学研融合。加强科企合作,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的种业发展模式。

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完成7个区县(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与收集。查清粮食、经济、蔬菜、果树、牧草等栽培作物古老地方品种的分布范围、主要特性以及农民认知等基本情况;查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的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查清各类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种质资源的种类、分布、多样性及其消长状况等基本信息;分析当地气候、环境、人口、文化及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变化的影响,揭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演变规律及其发展趋势。每个区县(市)征集古老、珍稀、特有、名优的作物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20—30份。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开展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和系统收集。

(二) 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个人建设农业种质资源(主要包括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保护设施,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对自建设施保护农业种质资源,达到较大规模的单位,给予一定补助。统筹布局农业种质资源中期库、短期库,认定登记一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对新收集的资源进行编目、入库(场、区、圃)保存,对特异资源和重要无性繁殖资源通过试管苗、超低温、DNA等方式进行复份保存,实施农业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积极推进分类建立农业种质资源基因库,完善农业种质资源分类保护

名录,定期开展检疫性病害风险评估,强化农业种质资源安全管理。

(三) 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建设以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郑州市蔬菜研究所、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依托、种业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挖掘平台,建立分工协作、高效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基因发掘技术体系。加快推进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打造重点生物技术研究平台,探索创建市级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分中心。逐步开展优异农业种质资源鉴定、基因型鉴定,建立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发掘利用优异抗病抗逆绿色高效基因资源,为加快培育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种质支撑。

(四) 打造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平台。鼓励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社会组织建立自主创新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开展品种测试、检测检验等社会化服务。科学规划、统筹布局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综合性区域评价试验基地,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规划建设荥阳黄淮海玉米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区,全面提升集聚区内基础设施和智能装备水平,促进种业资源向该区域聚集,鼓励企事业单位入驻组建高水平农作物品种选育中心、生物育种联盟等育种平台,打造全国玉米育种中心。争创国家、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逐步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的国家、省、市三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区体系。

(五) 健全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机制。确立科研院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资源开发利用,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基础性研究与应用性研究深度融合。建设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动态

监测平台,积极参与构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参与创新资源共享利用机制,加快优异农业种质资源交流利用。围绕生产和市场需求,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联合攻关,尽快启动郑州市小麦、玉米、蔬菜优异种质创制与新品种分子精准育种,重点在绿色、抗逆、高产、优质、高效、多样化和宜机收等种质特性创新方面取得新突破。支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对获得品种权的,给予一定奖励。

五、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 支持企业提高科研投入。鼓励企业不断提高科研投入,推进现代育种技术创新发展,提高企业“含金量”,逐步成为市场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建设育种基地,引进国际优良农业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装备。把种业企业纳入研发后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引导种业企业通过合作引进等形式,加强与科研院所和育种专家的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重点支持种业企业引进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杂种优势定向预测等方面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自主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分子育种技术创新研究。对企业自主设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市“黄河人才计划”相关政策予以认定和奖励。

(二) 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种业企业,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我市现代种业发展的龙头力量。鼓励社会资本、非农大型企业参股种业企业,鼓励大型优势种企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种业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对挂牌上市的种业企业按照市“千企展翼”相关政策予以认定和奖励。

(三) 支持规模化良种繁育。支持小麦、大豆、特色蔬菜等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促进优势基地与优势企业结合,形成相对集中稳定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区域性良种生产基地,提高供种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项目优先布局良种繁育区域。

(四) 支持工厂化蔬菜育苗。支持企业以需求为导向,以品质为保障,采用优良蔬菜品种及先进育苗技术,开展工厂化育苗。逐步推进蔬菜种苗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培育出生产潜力较大的优质壮苗,挖掘蔬菜生产潜力。

(五) 支持种业新成果示范展示。充分利用郑州市气候优势、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等展示示范活动,为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平台,筛选适销对路品种,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举办小麦、玉米、蔬菜三大地展博览会,进一步提高展会规模和档次,打造全国一流种业展会。擦亮郑州种业“三张名片”,形成全国种业看郑州的良好局面。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政府领导主持的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社、资源规划、金融等相关部门参加,每年研究解决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各项政策措施,并细化落实。

(二) 健全财政支持体系。统筹整合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在市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专项内,增设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支出方向,重点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研发补助、良种繁育、蔬菜工厂化育苗、种业展会和监管体系建设等,具体实施细则由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拟定。

(三) 加强用地保障。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者实验室的育种研发单位以及新入驻我市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总部企业,开展种业研发所必须的建设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予以解决,保障项目落地。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研发、核心种源生产、加工仓储用地保障。对种子种苗企业投资建设种苗生产基地所需附属设施用地,要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四) 强化政策支持。对购置先进的种子精选、包衣、烘干、消毒、分装等加工设备或者生产线的,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业风险

分散机制。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种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扩大种业企业有效担保物范围,方便企业获得抵押贷款,切实解决种子种苗企业贷款难、融资难、保障难等问题。

(五) 提升种业市场治理能力。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意识和监管能力。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种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种子监管体系,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从严从重打击侵权假冒、无证经营行为及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推动现代种业健康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1〕22号 2021年3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加快推进

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高标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廊,按照2021

年1月9日市政府《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汇报会精神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1号),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二、奖补标准

按照“区县主体建设、市财政适当奖补”的原则,市财政对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生态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以工程决算为准,工程决算不含土地使用费)的40%进行一次性奖补(其中35%用于项目建设奖补,5%用于项目建设考核奖励)。

三、资金拨付

1. 项目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进场施工后,按照60%提前下达建设奖补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再根据竣工决算资金总额一次性下达剩余的建设奖补资金。

2. 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竣工后,根据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指挥部综合考核结果一次性下达。综合考核结果设四个档次:优秀档次按100%下达;良好档次按90%下达;合格档次按80%下达;不合格档次不予下达,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指挥部另行制定实施。

四、资金使用

专项奖补资金下达后,由各相关开发区管

委会、区人民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沿黄生态廊道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推进等,并由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审计;各开发区、区县相关部门应在清算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等工作并上报市林业局,逾期不再享受本政策;清算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五、资金监管

1.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弄虚作假,不得与市财政投资的其他项目重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依据职责分工做好资金安排、分配、下达、监督、指导等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联合制定下达。

六、其他事项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要根据项目化管理的要求,按照《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明确的思路和原则,组织开展规划设计、项目立项、施工招标、用地报审、地上附属物清表、施工许可、环境评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竣工决算等工作,完善手续,健全档案,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后期管护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21〕23号 2021年3月2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核心区，为更好发挥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郑州国家高新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核心区科创资源集聚和政策先行先试优势，促进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一区多园”管理的自创区辐射区、辐射点及我市其他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和产业（科技）园区。

第三条 郑州国家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一区”是指郑州国家高新区，“多园”是指各开发区、区县（市）的产业集聚区和产业（科技）园区）发展模式，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部署，打造全市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和增长极，有利于科技与产业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推动产业升级和旧动能转换，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优化“一区多园”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郑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一区多园”管理日常工作，郑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园区配合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一区多园”采取“全市统筹、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辐射区、辐射点及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产业（科技）园区纳入“一区多园”范围。

纳入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辐射区、辐射点四至边界范围与自创区原批复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第六条 “一区多园”的管理不涉及园区

的设立、变更、调整、干部、人事、编制、国民经济统计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调整，各分园仍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管理。

第七条 经批准列入“一区多园”的各个园区，增挂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园牌子，享受高新区支持政策、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

郑州国家高新区向各分园开放科技创新、项目孵化、科技金融、产业生态等各类创新平台，郑州国家高新区以“一区多园”为主体申报的各类平台、项目等上级支持资金按一定比例与分园调配，具体调配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郑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园区另行制定。

市政府在用地指标、科技创新资源等方面向“一区多园”倾斜。

第八条 各分园应当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工作制度，负责按照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完成火炬统计调查任务，郑州国家高新区设立火炬统计专项经费，为火炬统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火炬统计报表定期报送郑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产业（科技）园区、建有省级以上研发中心的重点企业逐步纳入郑州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范围，并按相关程序遴选报备。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首批纳入“一区多园”的产业集聚区及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郑州片区辐射区、辐射点名单

附 件

首批纳入“一区多园”的产业集聚区及 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郑州片区辐射区、 辐射点名单

一、省级产业集聚区

1.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
2. 郑州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
3. 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
4.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
5.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
6.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
7. 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
8.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9.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10. 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

二、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郑州片区辐射区

1. 郑州航空港区科技园
2. 郑东新区科技园
3. 郑州金水区科技园

三、郑洛新国家自创区郑州片区辐射点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1.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3. 南亚塑胶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14.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15. 日立化成工业(郑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 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18. 河南农业大学
1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2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4.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河南牧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6.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8. 中原工学院
29. 郑州新世纪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32. 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
33.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34.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35.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6.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7. 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
38. 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
39. 国家林业局泡桐研究开发中心
40. 河南省科学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1〕24号 2021年3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健康

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互助共济与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基金抗风险能力为重点,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为主要内容,以构建我市更公平、规范、高效、可持续、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体系为目标,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巩义市除外)。

二、基本原则

(一) 维护公平。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筹资、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保证全市参保人员依法参保缴费,享受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二) 风险共济。实行基金市级统一收支管理,增强基金互助共济作用,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 责任分担。坚持基金预算管理,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含市内5区和四个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县(包含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上街,下同)合理分担机制。

(四) 优化服务。坚持便民惠民,简化手续,优化流程,规范经办,为群众提供更加方

便、快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三、统筹内容

(一) 统一基本政策。全市统一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16〕7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8〕3号)、《关于全面推进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郑医保〔2019〕14号)等文件规定。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执行统一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执行统一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入办法;执行统一的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全市范围内参保人员执行统一的市内就诊程序、转市外就医登记备案和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手续。

(二) 统一待遇标准。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保待遇标准统一。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含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等3个目录和支付政策。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执行统一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特定药品、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等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统一的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执行统一的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重特大疾

病门诊特定药品、重特大疾病住院病种等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和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标准；执行统一的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收支状况适时调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待遇相关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 统一基金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分别建账，分账分级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按照“统一收支、统一预算、统筹使用”的办法统一管理。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基金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能力，确保基金安全。

1. 市级统收。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税务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含各级人民政府按政策规定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项目收入。

各县基金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市级财政专户。

2. 市级统支。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全市基金支出情况，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基金支出通过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出户。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各县上年度基金支出情况，对各县基金支出户年初留足不超过1个月支付额度的备付金。此后按期核定各县医疗保障部门的基金支出额，统一拨付至各县基金支出户，

再由各县医疗保障部门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员。

3. 市级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本年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新增减因素，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市税务部门根据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 统一经办管理。实行全市统一的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和服务规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医保职能下放，实现医保事项“全城通办”。加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覆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人民群众和相关单位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制定统一的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基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材料，明确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实现全市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化、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

(五) 统一定点管理。全市制定并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健全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参保人员医疗需求。对申请纳入协议管理范围的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流程，执行统一的各类各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文本和管理办法，明确权利责任义务，细化违约情形及相应处理措施。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签订管理和协议执行情况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六) 统一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构建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保信息系统。统一医保数据编码标准，强化医保权限管理，规范系统接口管理，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药机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

办机构有效对接。加快医保骨干网络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扩面征缴及预算编制执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征收机制，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城乡居民保费征缴组织体系，完善参保缴费政策，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建立医保、税务、财政、扶贫、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扩面工作向精确管理转变，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应缴尽缴。加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严格规范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 明确市县两级职能。梳理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职责，定位两级责任。市级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的职责，负责全市层面的政策设计、决策及监督。负责制定与调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组织实施总额预算管理；负责全市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计划、支付计划；负责全市医药机构定点准入评估标准的制定；负责建设统一的信息系统；负责制定统一的经办服务规程和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保基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指导并监督全市政策落地执行情况。

县级主要承担属地管理和具体经办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做好当地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运行统计分析工作。严格执行基金预算，及时归集各项基金收入；严格执行总额预算管理；按照规定承担基金支出责任；组织开展医保具体经办服务；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基

金监管力度。

(三) 建立基金收支缺口分担机制。全市实行基金市级统一收支，建立基金缺口市县合理分担的运行机制。根据基金收支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县域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财政投入能力、参保缴费人数、异地就医和转诊率等因素，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责任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市、县基金收支缺口分担办法。

基金收支缺口分担办法由市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市审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医疗保障部门，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市、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以及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并于2021年3月30日前提交审计结果。实施市级统筹前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当地负责清偿和弥补。2021年5月30日前，各县按照审计结果，除基金支出户预留约当1个月支付额度备付金以外，剩余结余基金全部归集到市级财政专户，并办理移交手续。

(五) 建立工作激励约束机制。按照“权责对应、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和支出工作激励约束机制，由市级下达支出计划，对各县实行基金总额控制。加强对各地医保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基金收支预算、待遇保障、基金管理、业务经办等方面的监管，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六)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卫生健康、审计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基金征缴、支付及管理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存在问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加强

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是中发〔2020〕5号文件的目标要求,是豫政办〔2020〕31号文件的重要任务,是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是实现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发展、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分工明确、配合密切、机制健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部门协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出台有关基本政策、基金管理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加快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率。财政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及时足额安排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工作

经费。税务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保费征收职能,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并参与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审计部门要加快对基金的全面审计和清算工作,保障市级统筹的顺利进行。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三) 做好宣传引导。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是全省部署的重大改革,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对市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引导参保人员正确认识市级统筹,并积极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为市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高品质推进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21〕25号 2021年3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2021年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 2021 年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要点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攻坚之年。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管理，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办〔2020〕33号）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郑办〔20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实践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全会、市政府全会安排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城市发展格局，以实施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转变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努力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新阶段”的新定位、“新理念”的新内涵、“新格局”的新机遇，突出抓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核心板块建设、基础设施

“一张网”建设运营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市政交通路网建设、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园林绿化提质增效、文物保护利用等各方面工作，着力提升发展能级，推动形成城市竞争优势，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城市更美丽、更宜居，让群众更舒心、更愉悦。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三项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内涵

1.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一环十横十纵”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确保建设路、陇海路、西三环、北三环、江山路、开元路、城东路等二期改造工程3月底全面完工；金水路、中原路、花园路（紫荆山路）、中州大道、长江路、东三环、南三环等三期改造工程3月底全面开工，6月底大头落地。同时，积极推进南阳路（铭功路）、天河路、人民路、太康路等4条道路综合改造前期规划设计，力争7月底前实现全面开工，12月底全面完工。统筹做好文化路、大学路、东风路等其他道路和支路背街改造，按照“一环十横十纵”改造理念和标准，坚持设计引领、因路制宜、分类施策、分段实施，常态化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交警支队、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以“一拆五改三增加”为重点,落实《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基础改造清单》,确保改造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统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水电气暖改造、加装电梯、增加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等工程。加强项目施工组织 and 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改造方案规范有序施工,列入2020年中央资金补助的608个项目6月底前全部改造完成;列入2021年中央资金补助的313个项目,5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年底前首批183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大头落地。发挥测绘学院家属院作为全国首单建设银行支持落地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明晰、拓宽金融支持路径,总结推广复制经验,积极争取更多金融机构贷款支持,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工作局面。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动员居民出资参与改造;统筹使用各类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创新长效治理机制,引进市场化物业管理企业,注重常态长效。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通管办,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综合改造工程。加快完成各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逐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日常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城乡结合部在管理水平上与中心城区同质。扎实推进“三个清零”,6月底前实现大头落地,基本完成私搭乱建,散乱污企业,旱厕、黑臭水体、垃圾堆放等乱象动态清零,实现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以全市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加快区域内精品村建设,区域内其他规划保留村纳入全市示范村打造计划,重点对

S312沿线规划保留村按照示范村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城乡结合部区域活力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农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持续改进城市管理,不断提升城市运维能力

4. 深化完善大城管体系。加快完善明晰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快管理职能下放,推动道路、绿化管理权下放各区(开发区);进一步压实街道责任,加快人力、物力、财力下沉,确保权责一致;推动精细化管理向居民楼院、施工工地、铁路沿线、高速公路站点、匝道、桥区、城乡结合部延伸,准确界定城市管理边界,确保实现无死角全覆盖。优化提升数字城管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城市管理全要素责任主体数据库,更新完善数字城管地理空间数据,进一步推进信息采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置、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考评的工作闭环,拓展建立覆盖至社区的四级网络数字城管协同体系,做到线上发现问题、线下处理问题。进一步优化大城管考核体制机制,突出问题导向,结合不同时期开展的城管专项整治活动,适时调整考核方案,形成更加公正、公平、透明,有针对性、引导性的考评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单位,各有关平台和运营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持续推进常态化城市管理。“洁化”方面,年底全域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7%以上,全

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7%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以上。“绿化”方面,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重要节点景观提升,进行常态化氛围营造,打造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高品质绿化景观;开展行道树树穴绿化美化、黄土裸露治理、绿化带附属设施整治等“补差”行动,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亮化”方面,持续推进城市景观亮化建设,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12月底前完成《郑州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制及城市照明智慧监控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6. 突出抓好“序化”管理。坚持综合施策、疏堵结合、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实施“序化”管理“1+6”方案,力争年底前基本消除市区道路路内路外机动车和非机动停车乱象,基本实现停车秩序的常态化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减少私家车出行频率和停车需求。持续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万个;推进停车智能化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启动城管与交警协同执法,厘清机动车违停执法职责,建立长效联合执法机制。实施《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实现非机动车全方位治理。实施《郑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快实行机动车停放分区、分次差异化收费,大幅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周转率。启动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按照“2+20-200”建设模式,逐步构建连续成网、便捷接驳、环境友好的城市交通慢行网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7. 紧盯短板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网线入地改造力度,进一步增点扩面、提质增效,实现三环内主次干道、主要支路等基本清零,消除架空通信线乱象。结合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美丽街区和示范道路建设,以路灯杆为主杆件,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有计划推行多杆多箱合一,实现交通、公安、通信资源的整合,净化城市空间。12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的所有窨井盖确权、建档工作,以快速路、主次干道、重点区域为重点,结合道路综合改造,治理提升窨井盖8万个,主次干道窨井病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严格施工围挡设置源头审批,根据工程施工周期、工程类别,分别采取不同施工围挡,彻底清理“遮羞”围挡,保持良好城市形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单位,各相关平台公司和运营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强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在智慧城管一期试点成果基础上,按照主要业务全覆盖原则,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智慧市政、智慧环卫、公用事业、智慧照明、智慧停车、户外广告、便民服务平台等城市管理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强各业务系统前端感知建设范围。加快推进市区两级数字城管平台的智慧化升级,横向打通城市管理业务数据及有关委局相关数据,纵向实现市、区两级城市管理数据的融合和系统互联,初步形成分工明确、统一指挥、监督有力、部门联动、运转高效的智慧城管“一事件”闭环管理格局。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32个核心板块开发建设，有力带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按照“一年准备、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基本成型”建设要求，坚持规划设计先行、征地安置先行、基础设施先行、主体功能先行的原则，以中原科技城、二七商圈、商代王城遗址文化区、CCD等板块建设为重点，全年新建、续建项目135个，完成投资538亿元，迅速掀起板块全面全速建设的高潮，将32个核心板块打造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支撑点、城市建设开发的新亮点、城市网络结构的关键点，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

9. 深化板块规划设计。已通过审查的27个板块，7月底前完成控规调整编制工作。正在深化设计方案的5个板块，尽快提交市规委会审查，6月底前城市设计方案全面完成，7月底前完成核心板块城市设计成果固化；年底前控规调整编制完成。探索建立“总设计师”制度，充分发挥“总设计师”在项目设计方案的辅助决策职责，统筹好建筑、交通、地下空间、产业等各个方面，确保城市设计方案有效执行。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全力推进征地安置。围绕“毛地做成净地，生地做成熟地”的年度目标，坚持为项目落地创造好的条件，依据《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按照标志性引领性项目优先的原则，制定年度征收计划，有序推进征收各项工作，做好用地保障，服务项目建设，年底前完成征收。创新土地复合使用模式，集约节

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从规划编制入手，从项目布局着手，统筹考虑核心板块与周边的关系，突出抓好交通网、服务网建设，全面推进板块内道路、学校、医院、公园、绿化等工程，搭起骨架、织密网络、完善服务，年底前实现基础设施建设大头落地的目标，其中，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先实施、率先落地，确保板块建设更加高质量、现代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更多优质项目落户。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加快主体功能项目开工。各板块结合区位优势、功能定位、主导产业，重点做好产城融合文章，紧跟抓稳主体功能项目招引落地，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年度内每个板块都要有2—3个标志性引领性主体功能项目开工建设，到年底形成看得见、可检查、可评比的形象进度。鼓励执行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核心板块内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确保实现板块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不断优化外联内畅功能

13. 全力推进都市圈快速通道共联工程。围绕郑州“1+4”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谋划并启

动与周边4地市快速通道连接,构建郑州与周边新乡、焦作、许昌、开封的路网共联交通网络,提升郑州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动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各项前期工作,确保2021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与北三环、连霍高速与前程路等高速出入口和G343、S541、G207等国省干线公路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S541、G207等项目,全力构建外畅内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全力推进第二绕城高速环线工程。紧抓省政府加快高速公路建设“13445工程”战略机遇,聚焦郑州都市圈规模提升和路网优化,着力打造由“商登-安罗-沿黄-焦平”高速围合、总长约290公里的郑州第二绕城高速,分流连霍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市区段过境货车,缓解郑州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现状和污染防控压力。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为“十四五”期实现闭环运行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全力推进环城货运通道建设工程。加快国道310西南段建设,确保上半年建成通车后与国道234、国道107东移等组成的环城货运通道全线贯通,结束过境货车在城区内穿行历史。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16. 全力推进城市路网畅通工程。加快S312工程建设,4月底前全面竣工,打造沿黄最美公路。全面建成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实现“两纵两横两环”快速系统全面构建;加快推进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开工建设农业路西延、西四环北延、中州大道南段等项目,实现快速路网与绕城高速互联互通。强力推进下穿二七广场隧道工程,开工建设紫荆山路航海路-长江路组合立交、彩虹桥拆除新建、火车站东西广场地下人行联络通道等工程,打通城市交通堵点,解决梗阻现象,有效缓解区域交通压力。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7. 全力推进“断头路”打通工程。紧盯目标任务,确保城区内115条“断头路”今年全部开工,两年内全部打通。今年完工的65条道路所涉及征迁工作6月底前全部完成;2022年完工的50条道路所涉及征迁工作9月底前全部完成。严把施工质量关,按照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的标准要求,着力把每条道路打造成精品工程,畅通城市交通“毛细血管”,以“微循环”畅通“大循环”,以“小工程”解决“大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8. 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做好市区高架桥下公交场站搬迁工作,加快湖西路综合停车场、航海路西三环枢纽站等17处公交场站建

设,上半年全部建成投用。结合城市有机更新,选取八卦庙公交场站作为试点进行综合开发,12月底前完成控规编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交集团,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 统筹稳控保障供给举措,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

19.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坚持“房住不炒”总基调,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维护调控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立专业研究监测机构,完善市场监测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变化,加强政策研究,及时调整调控措施,规范住房销售价格管理秩序。认真分析研判,引导房地产市场预期。强化房地产市场日常巡查,建立及时发现、快速处理的监管机制;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机制;持续推进房地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不断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0. 深化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存量为主、新建为辅原则,持续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逐步构建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来源的分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居住需求。公租房方面,加快推进已开工公租房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建成公租房不低于7000套;对轮候期间受保障群体给予货币保障过渡,确保

本市市区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服务行业一线工作的非户籍人员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的在职职工应保尽保。政策性租赁住房方面,以存量住房盘活为主,积极推进金水区杲村和庙李、郑州高新区老俩河等项目安置房回购工作;推进鲲鹏小镇试点项目300套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力争全年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2500套以上。共有产权住房方面,研究推进共有产权住房与人才住房并轨运营,多渠道筹措共有产权住房房源,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需求。同时加强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支持,出台《关于推行政府购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郑州市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暂行办法》《郑州市政策性租赁住房运营奖补管理办法》《郑州市共有产权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精准完善准入门槛、快速申请、退出管理等制度体系,让市民共享保障惠民政策,实现“安心居住”。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1. 激发住房租赁市场活力。加强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培育,新增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50家。加快推进“一城一策”中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切实降低租赁双方税收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研究出台提高租赁备案人员提取公积金额度的相关政策,调动租赁住房备案积极性,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定《郑州市房屋租赁行业资金监管办法》,提升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功能,防范住房租赁市场风险。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事管局、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2. 持续抓好安置房建设。紧盯 2023 年动迁群众基本实现回迁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大安置房建设和回迁、网签工作力度，确保尚未开工的 2100 万平方米安置房，2021 年底前全部开工；已开工在建的 4100 万平方米安置房，2021 年完工 1500 万平方米以上，力争 2022 年全部完工；每年回迁群众 10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优化联审联批流程，扩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覆盖率，年度完成加装电梯 200 部。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4. 抓好专项攻坚化解工作。按照“块抓条保、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攻坚责任，全力做好问题楼盘、安置房建设及过渡费问题专项攻坚化解工作，着力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确保交办案件化解率不低于 80%，各地赴京到省来市上访量和重复上访量同比下降 5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信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聚焦基础设施扩容增效，不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25.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供应保障能力。启动

郑开同城郑州东部供水工程，加快推进龙湖水厂、罗垌水厂配套调蓄池项目、侯寨水厂水源置换工程、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新建改造燃气管网 100 公里；推进“西热东送”干线管网等 3 大工程，全年签订用户入网面积 500 万平米；加快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3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投资力度，统筹推进 145 项续建供电主网工程建设，220 千伏北郊、110 千伏古城、紫荆等重点工程顺利投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郑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6. 有序推进通信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速度，提升现有 5G 覆盖区域质量，2021 年新建 5G 基站 0.61 万个，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5G 用户突破 590 万户。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园林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7.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推进郑州市主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人防工程总体规划的编制，完成中心城区“7401”等早期人防工程隐患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推动园林绿化提质，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

28. 加快构建市域公园体系。加快推进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新建绿地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园、微公园、

小游园 200 个，着力解决老城区公园不足问题。加快在建综合公园工程进度，全面建成开放西流湖公园、青少年公园、名师园。加快推进巩义市礼泉—伊洛河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公园等 12 个郊野公园建设，着力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体系。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9. 持续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和提质升级。开工建设长江路、尖岗路等 14 条 96 公里长生态廊道。全面开展生态廊道和城市绿道的系统性、连通性建设，完成黄河大堤、紫荆山南路等 130 条道路绿化，完成三环快速路、江山路等 13 条 179 公里示范性绿道提升工程，使城市绿道与城市公园等景观节点相衔接，形成“小循环+大环线”，激活整个城市绿地系统，打造郑州绿道品牌。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0. 扎实开展城市彩化工程。着力抓好迎接建党 100 周年城市氛围营造工作。每区至少创建 2 条一路一花、季相变化丰富的特色景观大道。完成植物园、南环公园、月季公园、雕塑公园等公园游园基础设施提升（拆围透绿）工程。抓好市花月季推广，增加市花月季的应用数量，完成新植月季 100 万株，提升市花月季的可视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增添高品质城市建设文化元素

31. 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编制完

成《郑州市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郑州市全域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总体规划》，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博物馆及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以黄河文化带和“天地之中”文化核心展示区、黄帝文化核心展示区、郑州商代王城文化核心展示区为抓手，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郑州市的历史文化底蕴，助力打造世界级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2. 高标准完成“双百工程”建设任务。鼓励引导各开发区、区县（市）完善投入机制，用足用好国家、省各项支持政策，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年底完成 100 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100 家各类博物馆建成任务。郑州博物馆新馆、“两院”全面运营。全面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满足市民文化需求。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加强城市文化特色塑造。巩固全国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在城市建设中做好展示利用。综合运用不可移动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在城市建设中做好保护展示和文化元素运用，增强城市文化活力，塑造郑州特有的文化形象。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九)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34. 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和环节, 制定针对性更强的项目审批新流程, 做到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零跑腿、证照电子化, 为企业提供最大便利。完善“多规合一”系统, 发挥项目策划生成、区域评估、联合测绘等重点事项作用, 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 让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各开发区、区县(市)与市本级工改工作“齐步走”, 实现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 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政务办,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5. 深化房屋交易及保障制度改革。突出新增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办理, 强化数据共享互通, 丰富“郑好办”“豫事办”APP办事情景,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将存量房网签、资金监管业务并入联办业务“一窗受理”, 增加存量房交易办理社会网点, 探索房屋交易新模式, 推进非联办业务“受审管分离”改革; 启用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调整合同备案信息注销规程, 实现“网签即备案”; 推行房屋买卖合同电子化, 强化数据信息共享互通, 完成业务“网上办”全覆盖, 推进房屋交易业务“全市通办”。深化公租房申请、审核“掌上办”, 推行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一网通办”; 梳理保障性住房“一事件”, 不断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一网统管”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能力。

牵头单位: 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6. 推进城市供水“一体化一张网”改革。深化城市供水体制改革, 打破行政区划和城乡界限, 统一规划和建设水源、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 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水源保障、水厂互备、管网互通、信息共享的“一体化、一张网”供水格局。年内完成《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供水保障规划(2020—2035年)》纲要编制, 成果纳入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郑州高新区、白沙园区、郑州经开区、新郑南龙湖供水企业整合, 年底前率先实现三个开发区、南龙湖片区供水“一体化、一张网”。依托智慧城管, 建设以智慧水务中心为平台的全市域供水管理指挥运营系统, 3月底前开工建设智慧水务中心, 加快构建全市供水的调度、运营、保障“一张网”。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自来水公司,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 加强行业管理, 不断夯实安全发展底线

37. 全面加强建筑工程管理。全面建成双重预防体系, 集中组织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增强对新形势下监管模式的探索, 逐步完善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机制,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 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8. 全面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强力推进无证大客车治理,建立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联席机制,完成对无证大客车的分类清理处置。做好取消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车辆转型安置工作,完成省定客车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整治任务。推动《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加大非法营运治理力度。推进科技治超、联合治超、信用治超,持续开展消灭“百吨王”行动。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9. 全面加强危旧房等安全防范。开展危旧房改造治理,减少危险房屋存量,控制危险房屋增量,夯实“安居郑州”基石。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加强水电气暖运营安全监管,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老旧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文物局、市

城管局、市人防办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40. 全面推进运输车辆减排更新。坚持去化存量,加强引导,市场运作,有序推动“3+2”车辆电动化替代工作。市区内燃油巡游出租车方面,2021年底全部完成替代任务。重型货车方面,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轻型货车方面,制定出台相关专用规范和奖补规定,新增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引导现存车辆逐步实现更新替代,延长特许作业时间,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车企对接换电、租赁等市场模式,确保减排更新工作加快推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21〕26号 2021年3月3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优秀企业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组织管理和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加快我市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营造成长环境、加强培训交流,三年内在全市培养200名以上有战略眼光、锐意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和企业资源整合能力的领军型企业家,1000名以上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形成具有品牌建设意识、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群体。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企业家所在企业范围是:

(一) 在郑州市行政范围内注册并依法经营的企业;

(二) 企业管理规范、生产效益良好、辐射力强、成长性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主营业务符合郑州市鼓励支持的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方向;

(三) 企业诚信记录良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领军型企业家所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且主业优势突出、规模效应明显、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成长型企业家所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创新能力、行业竞争力(智能制造、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现代农业、创意产业、前沿产业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企业可放宽至1000万元以上)。

第四条 企业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较强社会责任感;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职务);

(三) 勇于创业、锐意创新、潜心实干,经营管理能力突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四) 领军型企业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成长型企业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五) 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在郑创办企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六) 诚信记录良好,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条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申报、评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根据自愿原则,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申请表;

2. 自荐报告,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基本信息、创业经历或者企业管理业绩、现实表现等情况;

3.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任职文件或证明(单位出具)、申报人及所在企业近三年

获奖资料(同类别取最高级别);

4.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 初审与推荐: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依照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范围与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后行文报至市工信局,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组织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委、城建局、住房保障局等单位负责各自领域的企业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确定推荐名单后行文发至市工信局。

(三) 专家评审及确定。市工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委、国资委、城建局、住房保障局等单位、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拟入选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并将建议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公示。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对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每年制定全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育工作目标任务,各开发区、区县(市)根据目标任务做好分解落实工作。

第七条 对入选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的企业家颁发入选证书。

第三章 优秀企业家培育

第八条 联合国内知名高校或培训机构,每年针对领军型企业家、成长型企业家,分别组织两期免费脱产学习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每年为每

名优秀企业家至少提供一次参训机会。

第九条 加大企业家出国(境)培训力度,每年组织100名优秀企业家到国外知名高校和知名企业培训考察,参加国内外高端经济论坛等活动,给予培训经费(除交通费外)补助,帮助企业拓宽国际视野,对接国际前沿科技,学习国外标杆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智能化生产等,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思维、精通国际规则、掌握先进经营理念的优秀企业家。

第十条 建立郑州市领航计划企业家培育专家委员会,邀请两院院士、知名专家、知名企业家,对成长型企业家提供指导和培养,通过开展课题指导、合作研究、学术交流、任职交流、咨询建议等方式和途径,有效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and 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组织优秀企业家赴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开展专业性、专题性学习考察,组织参加高层次的企业经营管理研习班,在成长型企业家中遴选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中国500强企业参观考察,积极与外省青年企业家组织开展互动交流、游学活动,帮助青年企业家拓展视野,提高组织协调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领导能力。

第十二条 开设“领航计划·企业家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介绍管理经验,增强企业管理者驾驭市场和管理企业的 ability。每年举办不少于2次大型企业家沙龙、研讨会、报告会等,组织我市企业家相互交流,开阔思路,不断提升我市企业家整体素质和水平。

第四章 提升优秀企业家待遇

第十三条 探索开展郑州市杰出贡献企业家、创新成长型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

评选一次。分别从领军型和成长型企业家中遴选市杰出贡献企业家 50 名、创新成长型企业家 100 名，并积极推荐我市优秀企业家参选国家、省级企业家表彰。

第十四条 积极推荐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中政治坚定、品德端正、工作突出的优秀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优秀企业家为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副主席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应有适当比例优秀企业家代表。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中，应优先推荐优秀企业家。

第十五条 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做好入选企业家的服务协调工作，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奋勇争先热情。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衔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在财税扶持、科技创新、资本运作、融资服务、产业政策引导、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开发及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培育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社会土壤，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十六条 从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中推荐企业家代表入选专家库。相关部门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规范和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专项政策时，应充分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积极鼓励并帮助企业引进熟悉战略经营、善于资本运作、精通企业管理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对引进人才按《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予以认定，并按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每年从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中择优组织 20% 的优秀企业家代表，分期安排疗休养，每年人数不超过 200 名。

第十九条 强化优秀企业家健康管理服务，卫健部门配合优秀企业家管理部门确立定点体检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优秀企业家健康体检服务，不断完善提升优秀企业家健康保健服务水平。优秀企业家在市属医院可享受郑州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医疗服务，为优秀企业家提供高效便捷的预约诊疗服务。

第二十条 优秀企业家非本市户籍子女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子女入学权益。入幼儿园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开发区、区县（市）教育部门安排至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开发区、区县（市）教育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畅通优秀企业家出行通道。对入选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中的企业家，在新郑国际机场出行时凭相关证件可享受机场贵宾通道服务。支持优秀企业家参加境外会展，在出入境办事大厅开通服务专窗和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专人负责、特事特办，压缩办理时限，加急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作用，宣传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等，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市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辟优秀企业家访谈专栏，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和事迹，宣传企业家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营造关心、支持和帮助企业家人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委、国资委、城建局、住房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市工信局牵头负责领航计划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提出年度优秀企业家培育方案、表彰计划，遴选优秀企业家的日常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委、国资委、城建局、住房保障局负责各自领域优秀企业家培育引进工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落实。各开发区、区县（市）负责本地区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实施细则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政企对话沟通机制，实行市、县两级领导分包联系领航计划企业家工作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督查工作制度，定期对各级各部门优秀企业家

领航计划责任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领航计划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和信用档案。定期对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中企业家开展评审，对已离开创办企业或退出企业经营活动的、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的、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刑罚的、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移出领航计划培养名录；情节严重的，计入诚信档案，五年内不得申报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培养名录。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6号）从即日起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0年度郑州市住房租赁、既有住宅加装 电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1〕5号 2021年3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市住房租赁试点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宣传

典型、发扬成绩，经研究，决定对住房租赁试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二七区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单位和靳少勇等30名先进个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金水区人民政府等10个先进单位和路雨虹等2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高质量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0年度郑州市住房租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2020年度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2020年度郑州市住房租赁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大数据局
市统计局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房屋租赁交易中心

二、先进个人（30个）

靳少勇 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性住房中心主任
张绍山 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私房租赁所科长
崔 斌 中原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玉亮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 慧 惠济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产权租赁科科长
杨 威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副局长
翟国辉 郑州经开区建设局副局长
李 杰 市住房保障局郑东新区服务中心科员
郭玉洁 郑州航空港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科员
冯营周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王永利 荥阳市住房保障房地产服务中心房屋租赁管理科科长

史亚敏	新郑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晓光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一级行政执法员
王刚	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科员	董小刚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科员
岳鹏超	新密市房地产服务中心租赁管理科科长	段志强	市城管局公用事业处处长
马艳	巩义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科员	李红建	市资源规划局详细规划管理处副处长
钟书涛	登封市保障性住房中心租赁管理科科长	赵明昊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科员
孙菲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二级主任科员	王亚南	市住房保障局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处一级科员
赵玉明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处三级主任科员	高少峰	市住房保障局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处一级科员
邢康乐	市城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一级科员	申丽华	市住房保障局计划财务处一级科员
		楚照亮	市住房保障局人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马建勇	市房屋租赁交易中心技师
		索菲	市房屋租赁交易中心科员

附件 2

2020 年度郑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0 个)

金水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城建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先进个人 (20 名)

路雨虹 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安

全管理科科长

魏晓军 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

高建军 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

王建恒 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

楚刘涛 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房屋安全管理科副科长

冉松彩 中原区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罗建平 中原区房产管理局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

张晓强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副主任	科员
杜万泉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	李 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煤集团分中心信贷管理处处长
冯慧渊 市园林局行政审批办中级工程师	杨继刚 市住房保障局房屋安全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宁 宁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处副处长	李 涛 市住房保障局房屋安全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李 博 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一级科员	寇永才 郑州市物业管理指导中心安全科科长
朱德强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科员	
孙全业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处副处长	
程晓霞 市市场监管局特安处副处长	
闫浩龙 市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办一级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1年3月16日决定，

任命：

张磊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1年2月22日决定，

免去：

李兵同志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1年3月16日决定，

任命：

王政同志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秋红同志为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阅同志为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艳春同志为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宝安同志为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宏力同志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大龙同志的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曾昭传同志的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大群同志的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巫怀民同志的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淑萍同志的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松亭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琦同志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陆秀玲同志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魏予同志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郭克河同志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蒙同志的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德坡同志的郑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郭项峰同志的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防同志的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家富同志的郑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祝遵刚同志的郑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田书黎同志的郑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汪文道同志的郑州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任晓红同志的郑州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闫凤岗同志的郑州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常利同志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苏现民同志的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杨光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玉林同志的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良同志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